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M BIOTECHNOLOGY, INC.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rimbiotech.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惠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福濱

職稱：專案組合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副總經理

電話：(02)2659-8586

電話：(02)2659-8586

電子郵件信箱：ir@brimbio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ir@brim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電 話：(02)2659-8586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brimbiotech.com>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壹、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4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 資本及股份	55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9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62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	7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 勞資關係	8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 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財務績效.....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1
柒、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福生技今年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循計畫逐項達成營業目標。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福生技成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於 111 年 1 月通過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概念性驗證」(POC) 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0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並且持續進行育成新案以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在營運管理方面，除積極延攬資深科技顧問，以提升團隊新藥開發實力及智財權(專利)佈局，並完成現金增資及公開發行送件申請。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於 109 年六月在美國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送交美國 FDA 備查。為使 BRM421 配方達最適化並生產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產品規格標準，110 年度已完成配方最適化研究，並同步進行產品分析方法改良及確效，預計於 111 年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期望於 111 年第四季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 109 年已與美國 FDA 進行 Type-C 諮詢會議，獲 FDA 同意本公司以新配方進行下次臨床試驗，及同意本公司擬訂之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
- 已委由符合 PICS/GMP 之國際生產製造廠進行符合臨床三期及商業化供應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製程優化及新配方之小量試製。
- 本公司 108 年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醫藥」)簽約授權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並持續協助遠大醫藥之中國二期臨床試驗之諮詢(pre-IND)，以期能加速在中國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2. BRM 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ro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行性、致殘性眼疾。在臨床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通常治療方式為消極的點人工淚液，積極治療方式為侵入性之外科手術。目前唯一於美國及歐洲上市之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品 Oxervate (Cenegermin)於 10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且藥價昂貴(每月治療費用約 48,500 美元)，並非多數病人可負擔之費用。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 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且已在二期臨床試驗中驗證 BRM421 安全性，法規上可以直接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
- 本公司已啟動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期望 111 年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3. BRM 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BRM521 為 PDSP 應用於治療骨關節炎之全新機轉潛力藥物，與 BRM421 為相同原料藥，但為不同配方之關節注射劑型藥品。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骨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際開發中的骨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然而，BRM521 從根本治療著手，透過解決核心問題具體治療骨關節炎。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

4. 專利佈局

- 專利是新藥開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加強 BRM421、BRM424 及 BRM521 候選產品及 PDSP 育成計畫之專利佈局與產品之保護，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研發專案團隊自技轉至今，已申請多個新發明專利。迄 110 年度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2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35 件審查中專利、2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09 件專利。
- 110 年本公司委託世博科技顧問(WISPRO)進行 PDSP 技術平台之專利分析，結果顯示，PDSP 標的於疾病治療相關應用之申請人中，本公司之專利發明量高居第二。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狀況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度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1,000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60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93,575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93,215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12,234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05,449 仟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退化性關節炎等新藥開發，並依公司資源，分配各產品線之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另積極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二) 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將專注執行 BRM421 乾眼症藥美國 FDA 二期臨床結束諮詢(end-of-phase 2)會議、啟動 BRM421 三期臨床試驗、推進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持續進行 PDSP 平台之全球專利布局及新適應症之研究。同步，結合國內外資源持續與全球專業科學顧問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合作及廣宣，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

- 完成 BRM421 製程改善及分析方法確效以能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用藥之規格
- 完成 BRM421 美國 FDA end of phase 2 諮詢
- 完成 BRM421 三期臨床試驗
-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技轉授權或共同開發臨床試驗
- 完成 BRM424 美國 FDA IND 送件及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 完成 BRM521 美國 FDA IND 送件及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2. 商務發展：

依產品特性及市場之差異性，積極尋求合適之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或共同開發。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

- 完成 BRM424 二期臨床試驗
- 完成 BRM521 一期臨床試驗
- 持續進行 PDSP 胜肽平台新適應症開發
- 引進國內外新藥技術或專利，以擴展研發項目

2. 深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傳承以誠信關懷為本之企業團隊，以持續研發可負擔的創新醫療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乾眼症為工業化及高齡化社會常見的疾病，其為多因素的眼表病症，病因包含免疫疾病、長期使用隱形眼鏡和電腦螢幕、乾燥環境、老化及眼瞼閉合困難等。預計隨著 3C 產品的使用頻率上升，乾眼症將有年輕化趨勢，預計未來乾眼症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 BRM421 具高度安全性及早期療效，預計上市後能佔乾眼症第一線用藥。

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 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促使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獲得更多治療藥物選擇。本公司亦投入罕見疾病開發，使能從法規策略考量，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新藥研發為具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性，故生技製藥產業為市場競爭相較其他產業為低。新藥開發為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我們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新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不負股東對本公司之期許。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之支持與鼓勵，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吳福濱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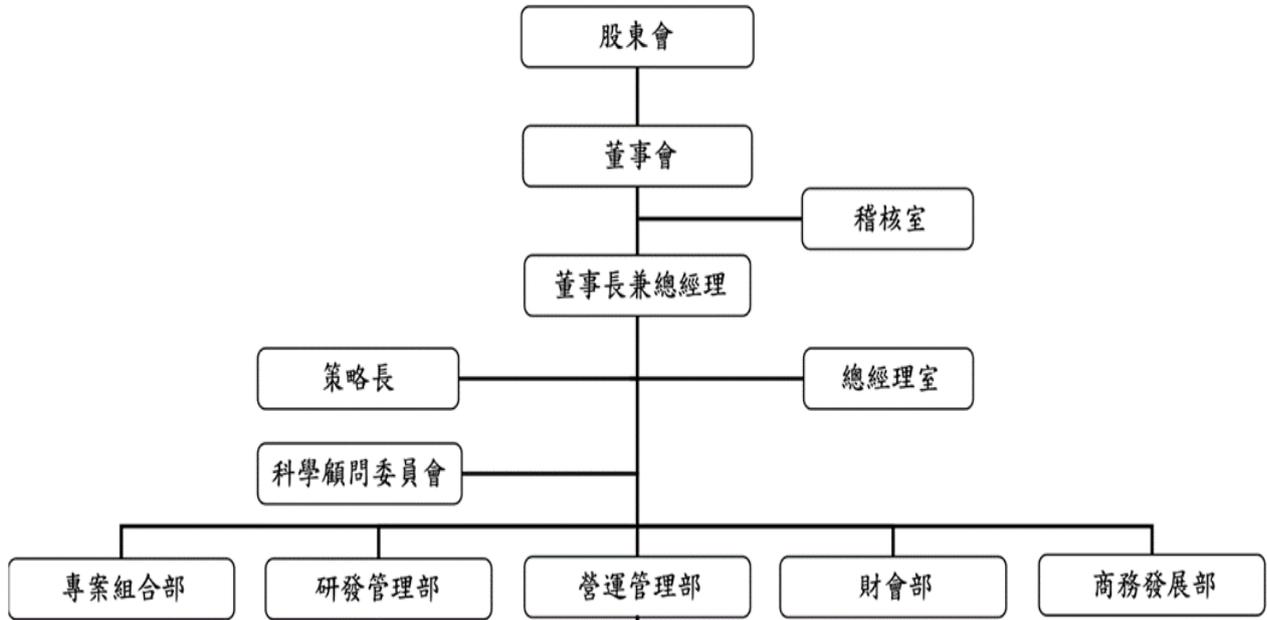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 102 年 7 月	成立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完成 A 輪募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1.25 億元。 引進授權美國生物科技公司之血癌治療新藥(BRM132)
民國 104 年	引進授權馬偕醫院之胜肽藥物技術平台(PDSP)。 與美國嬌生集團楊森藥廠簽訂登革熱新藥合作開發契約。 完成 B 輪募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8 億元。
民國 105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 BRM421 與 BRM132 新藥認定資格。 完成 BRM421 臨床前製程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IND。 啟動與國內學研單位合作早期育成計畫(BRM141 及 BRM25X)。
民國 106 年	完成 BRM421 二期臨床試驗。 申請 BRM132 美國 FDA IND，獲准得以執行臨床試驗收案。
民國 107 年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生技)。 榮獲「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 美國眼科醫學會年度會議(AAO)分享 BRM421 二期臨床數據。 引進授權 BRM421 與 BRM25X 育成計畫。 完成 C 輪募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1.85 億。
民國 108 年	與香港遠大醫藥集團簽署投資協議，成為全福生技在大中華區之策略投資夥伴。 與中國遠大醫藥公司簽約，將賦予全福乾眼症新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發與商業化區域專屬授權之權利。 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 榮獲台北市亮點企業投資典範獎。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認定 BRM423 與 BRM521 之新藥增項資格。 完成 BRM421 製劑優化及美國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之送件。
民國 109 年	完成 BRM421 二/三期臨床試驗。 衍生新創公司「先知生技」亦投入預防性疫苗開發以解決緊急公衛事件。 榮獲台北生技獎「創新技術獎」金獎。 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2020 潛力標竿獎」。
民國 110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 BRM421、BRM423 及 BRM521 新藥認定資格。 完成 BRM421 美國 FDA Type C 諮詢會議。 申請 BRM424 美國 FDA 孤兒藥認定。 完成 D 輪募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3.01 億。
民國 111 年迄 刊印日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與 Ora, Inc 策略合作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劃、長短期策略規劃。 3. 建立組織文化與願景。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規章辦法與政策文件編修之推動與審查。 2. 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3. 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與審查。 4. 異常事項之改善建議及追蹤。 5. 定期向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並依指示進行專案稽核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理於策略及管理相關事務之襄助。 2. 公司中長期經營方針及策略規劃，以達成公司願景及使命。 3. 公司年度方針目標推動及管理。 4. 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及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 5. 公司新事業導入及評估分析。 6. 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 7. 網站管理維護。 8. 文件之管理，各單位程序、表單、規範的保存與管理。 9. 投資人關係維護及董事會事務。 10. 公司對外公關、媒體事務。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計畫之研擬，及營運績效之追蹤，以達成經營目標。 2.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之管控。 3. 合約撰擬、審核及管理。 4. 總務、採購作業及供應商管理。 5. 電腦軟硬體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及維護。 6. 政府專案管理。

部門別	職 掌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預算規劃、編製、執行管理，定期提供差異分析報告。 2. 公司財會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3. 公司交易流程內部控制之管控。 4. 公司帳務統籌、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業務之執行。 5. 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及財務資料之建立與分析。 6. 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7. 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投資之規劃。 8. 公司股務作業，股東關係維護、股東會事務。 9. 公司 IPO 規劃相關作業。
研發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藥分子之最適化研究及篩選。 2. 藥物新劑型之開發。 3. 藥物細胞功能性分析方法之建立。 4. 研發專案之臨床前藥效驗證規劃。 5. 研發專案藥物動力及毒理試驗規劃。 6. 新專利之開發。 7. 臨床試驗統計分析。
專案組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組合管理 (Project Portfolio Management) 。 2. 公司新藥開發之目標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 3. 各研發專案進度規劃，包括藥物之轉譯研究、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臨床試驗申請及臨床驗證之規劃及執行。 4. 新藥開發法規文件分析、法規諮詢及法規送件文件準備。 5. 新藥開發委外研究之評估，執行追蹤及品質管理。 6. 新藥育成專案之評估、引進及啟動。 7. 研發流程品質之管控。 8. 專利分析及佈局規劃。
商務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商務發展計畫之訂立，以符合公司發展規劃。 2. 依公司需求及產品開發，評估及訂立不同產品的商業模式，含授權、合作開發、併購其他公司與出售產品等。 3. 產品對外授權案之客戶尋求、聯繫及協商，推動授權案之達成。 4. 授權完成後，進行與授權對象之聯繫、溝通、及合作進度追蹤管理。 5. 引進新案之尋察、聯繫與洽商，彙整相關資料後轉薦專案組合部評估。 6. 產品市場趨勢研究及上市產品競爭者分析、新藥產品鑑價。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1年0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海珊	女 61—70歲	111.03.15	3年	102.07.18	2,213,600	3.20%	2,213,600	3.2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Fox Business School, Temple University 高階管理企業管理碩士 (EMBA) ●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物理化學博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職)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營運長 ●工研院生醫所技術長 ●Sterling Winthrop (Kodak)、Sanofi、DuPont、Centocor (J&J) 等國際大藥廠擔任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註1
董事	美國	Frank Wen-Chi Lee	男 71—80歲	111.03.15	3年	102.07.18	1,094,000	1.58%	1,094,000	1.5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州大學舊金山校區藥物化學博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化學碩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長兼策略長(現職)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 (Takeda) 非臨床部副總 ●DuPont Pharmaceuticals 前臨床藥物代謝及藥動處長 ●GlaxoWellcome Inc. 藥物代謝部門資深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兼研發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益鼎生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3.15	3年	111.03.15	2,609,714	3.77%	2,609,714	3.77%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月瑄	女 41—50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博士 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理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新藥開發處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epodi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註2	
	中華民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3.15	3年	111.03.15	100,000	0.14%	100,000	0.14%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盟斌	男 41—50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大美國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賽亞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賽亞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台灣智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負責人 	-	-	-	註2	
	中華民國	胡德興	男 51—60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1,000,000	1.44%	1,000,000	1.4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金融學博士候選人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創辦人暨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創辦人暨董事長 富邦證券業務顧問 晨暉生技高級顧問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盟斌	男 41—50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惠瑾	女 61—70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30,000	0.0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生醫產業發展負責人 ●PwC CaTSH Synergy Leader 大中華區綜效長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生技產業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T-E Pharma Holding, Director ●Onward Therapeutics SA, Independent director ●HanchorBio Inc, Director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時大鯤	男 71 — 80 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240,000	0.35%	240,000	0.3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前任美國安永公司資深合夥人兼北亞地區 CE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董事 ●君門投資公司董事 ●瑞士TrustBridge Global Foundation 公司國際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甘良生	男 61 — 70 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蘭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學博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秀戀	女 41 — 50 歲	111.03.15	3年	111.03.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人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AM Holding Limited(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簡海珊博士為本領域國內知名的科學家，與 Frank Wen-Chi Lee 為全福之共同創辦人，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由簡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外，本公司已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之二分之一。可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註 2：為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2.3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3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8%)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5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5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7.5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25%)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5%)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鑫達投資有限公司(82.69%) 曾盟斌(13.81%) 林俊劭(2.33%) 邱士標(1.1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6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50%)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84%)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2.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31%)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1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專戶(1.52%)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1.19%) 李慈靜(6.21%)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2.29%) 渣打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2.10%) 林彥里(2.01%) 林怡青(2.01%)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彥里(1.27%)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怡青(1.27%)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 曾國華(1.04%)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李泰宏(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3.85%) 王紹新(3.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 OEIC II-AS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2.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2.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2.15%)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專戶(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29.01%) 呂世光(1.16%) 楊陳彩碧(1.12%) 蘇清榮(0.91%) 楊弘仁(0.70%)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4%)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1%) 陳錦木(0.58%) 李重諺(0.56%) 吳隆榮(0.55%)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4.1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2.53%)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 葉儀皓(1.7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和國際股票指數(1.25%) 渣打託管 PIMCO 基金之全球投資者系(1.2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49%) 蘇漢傑(2.96%) 陳志勇(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8%)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 劉賴富子(1.75%)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 李忠憲(1.57%) 志盈科技有限公司(1.27%)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
鑫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毓婷(60%) 曾盟斌(4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簡海珊	1. 在新藥開發已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曾任職於 Sterling Winthrop (Kodak)、Sanofi、DuPont、Centocor (J&J) 等國際知名藥廠擔任資深高階主管。 2. 曾任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營運長，具公司經營能力及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1. 在國際藥業已有超過 41 年的經驗，曾任職於美國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DuPont Pharmaceuticals、Syntex Research Institute 和 GlaxoWellcome Inc 等國際大藥廠。在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Takeda) 服務期間擔任非臨床部副總並參與公司各研發相關委員會，為公司研發案審核及決策成員。 2. 現亦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具有公司治理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1. 任職於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限公司業務協理，現擔任 Acepodi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有助提升公司自治。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盟斌	1. 為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以賽亞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服務全球投資銀行、避險基金(JP Morgan, SMBC, Timefolio, ExodusPoint 等)產業。具協助公司管理之實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胡德興	1. 曾在摩根資產管理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在富邦集團負責銀行及證券在產業研究，基金、保險等各項財管商品，管理，行銷，並支援證券法人、自營、投資銀行業務；於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創業導師及各項投資上擁有豐富經驗；在產品創新、組織變革和領導統御皆有所成。具公司企業管理之實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曾惠瑾	1. 公立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執教超過五年。 2. 會計師執業三十五年，熟稔各國資本市場、跨國財務、稅務規劃、併購、公司治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對於新興產業抱持扶持協助精神，曾輔導多家生醫新創設立及上市櫃。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獨立董事：時大鯤	1. 曾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資深副總裁、摩托羅拉中國公司總裁，主要負責制定並實施摩托羅拉中國公司的發展戰略，並將其與公司全球的、地區的發展戰略及各事業部的發展戰略、具體的市場執行相結合。 2. 曾出任百事國際集團中國區飲料候任總裁，並接任百事國際集團中國區飲料總裁、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百事公司亞洲區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具企業管理之實務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
獨立董事：甘良生	1. 擁有在國際大藥廠 30 年開發創新藥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 GSK、DuPont、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Biogen 等資深高階主管。曾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任內帶領此非營利法人轉型，並透過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的官方管道大力推昇台灣生技產業能量。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林秀戀	1. 現任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及誠昕地政事務所所長，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財務規劃、稅務會計審計、不動產估價、資產配置規劃、企業股權、無形資產評價。 2. 現任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 (12)	1

註：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電子科技業	生技醫藥	創業投資	財務金融	管理顧問	財務會計	企業管理	新藥研發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超過3年								
簡海珊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Frank Wen-Chi Lee	美國	男	✓	-	-	-	✓	-	✓	-	✓	-	-	-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盟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胡德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曾惠瑾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時大鯤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甘良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林秀戀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共計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任期為3年。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更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本公司董事成員僅1席董事為美國籍外，其餘皆階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33.3%)獨立董事、2名(22.2%)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3名董事為年齡於41-50歲、1名董事為位於51-60歲、3名董事為位於61-70歲及2名董事為位於71-80歲。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另，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二親等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海珊	女	102/07/24	-	3.2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Fox Business School, Temple University 高階管理企業管理碩士 (EMBA) ●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物理化學博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營運長 ●工研院生醫所技術長 ●Sterling Winthrop (Kodak)、Sanofi、DuPoint、Centocor (J&J)等國際大藥廠擔任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1
策略長兼研發長	美國	Frank Wen-Chi Lee	男	106/06/06	-	1.5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州大學舊金山校區藥物化學博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化學碩士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Takeda)非臨床部副總 ●DuPont Pharmaceuticals 前臨床藥物代謝及藥動處長 ●GlaxoWellcome Inc.藥物代謝部門資深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財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佑	男	110/10/25	-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ster of Managing science-Fina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佐見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源裕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註 3	
專案組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玲	女	109/04/15	-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醫學院毒理所碩士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台灣微脂體公司 Portfolio Strategy 部資深專案經理兼專案部門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癌症轉譯中心專案副理及法規專案處法規專案副理 	-	-	-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商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09/12/01	163,000	0.2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癌症開發事業群新藥開發專案副理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癌症開發事業群臨床研究部 CRA/CPM/medical writer ●Postdoc,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Francisco (UCSF),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Ph.D., Stony Brook University,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Program, Biochemistry Department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免疫工坊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開發部經理 ●Advanced Cell Diagnostics Inc, Technical Inside Sales / Consultant,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Sales ●Postdoc, Genentech, Inc, ITGR-Diagnostic Discovery, Immunology Discovery Department 	-	-	-	-	-	-
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舒悅	女	111/03/01	0	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sters of Science in Hospital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Templ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Pharmacy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Regulatory Affairs Labeling and Promotion, Intercept Pharmaceuticals, Inc. San Diego, CA ●Sr. Regulatory Labeling Consultant, Independent Regulatory Labeling Consulting ●Sr. Director, Head of Regulatory Labeling, Regulatory Affairs,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Tarrytown, NY ●Associate Director, Global Labeling, Bristol-Myers Squibb, Plainsboro, NJ ●美國舊金山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拓達科技財務處處長 ●台灣顯示器財務處處長 ●牧德科技財務部資深經理 ●學邦國際科技&彬台科技會計經理 	-	-	-	-	-	-
財會部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吳福濱	男	111/04/21	0	0%	-	-	-	-	-	-	-	-	-	註 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創光電稅務部經理 ●建美電子財會經理 ●創建資訊營運稽核 ●貢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高級稅務專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簡海珊博士為本領域國內知名科學家，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由簡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外，本公司已於公開發行之後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應可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註 2：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短暫離職。

註 3：財會部主管林建佑總經理因個人規劃，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離職。吳福濱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到職任財會部資深處長，於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財會部副總經理。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簡海珊	-	-	-	-	-	-	-	-	6,510	6,510	-	-	(6.17%)	(6.17%)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BRIM Biotechnology, Inc. 代表人：Frank Wen-Chi Lee	-	-	-	-	-	-	-	-	2,665	2,665	-	-	(2.53%)	(2.53%)
董事	張婉雅	-	-	-	-	-	-	-	-	-	-	-	-	-	-
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情福	-	-	-	-	-	-	-	-	-	-	-	-	-	-
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註1)	-	-	-	-	-	-	-	-	-	-	-	-	-	-
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註2)	-	-	-	-	-	-	-	-	-	-	-	-	-	-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本公司110年度尚無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23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蕭仲良改指派為詹月瑄。

註2：於110年3月10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當然解任。

註3：於110年12月16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即當然解任。

註4：含員工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	-	-	-	-	-	-	-
監察人	陳茂松	-	-	-	-	-	-	-	-
監察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	-	-	-

註：於110年12月15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海珊														
策略長兼 研發長	Frank Wen-Chi Lee														
財會部 副總經理	尤兆北(註1)	13,763	13,763	283	283	5,068	5,068	-	-	-	-	(18.13%)	(18.13%)	-	-
專案組 部副總經理	張惠玲(註2)														
商務發展 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財會部 副總經理	林建佑(註3)														

註1：尤兆北副總經理已於110年10月04日辭任。

註2：張惠玲副總經理於110年05月03日復職。

註3：林建佑副總經理於110年10月25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林建佑	林建佑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Frank Wen-Chi Lee、陳怡君、尤兆北	Frank Wen-Chi Lee、陳怡君、尤兆北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張惠玲	張惠玲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簡海珊	簡海珊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尚屬虧損階段，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註)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7)%	(14.31)%	(18.13)%	(18.13)%

註：總經理兼具董事資格。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簡海珊	11	0	100%	
董 事 (註 1)	Frank Wen-Chi Lee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註 1)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註 1)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註 1)	胡德興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註 1)	曾惠瑾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註 1)	時大鯤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註 1)	甘良生	2	2	5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註 1)	林秀戀	4	0	100%	111.03.15 選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註 1)	張婉雅	7	0	100%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註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BRIM Biotechnology, Inc. (代表人：Frank Wen-Chi Lee)	7	0	100%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註 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	2	20%	110.12.16 解任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註 1)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代表人：張情福)	6	1	86%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註 1)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代表人：詹月瑄)	5	2	71%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註 4)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	--	註 4
監察人 (註 2)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	100%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	40%	110.12.15 辭任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註 2)	陳茂松	6	0	86%	111.0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註 3：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即當然解任。
- 註 4：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當然解任。
- 註 5：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11.03.23 111 年第 3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7 111 年第 4 次	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無	不適用	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獨立董事時大鯤先生、甘良生先生、林秀戀女士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主管任用案	無	不適用	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吳福濱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追認)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6 111 年第 5 次	臨床試驗合作策略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4.27 決議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本議案表決時，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獨立董事時大鯤先生、甘良生先生、林秀戀女士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

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公發公司，故不適用。
-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召開會 11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註)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7	0	100%	於 111.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註)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	0	40%	於 110.12.15 辭任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註)	陳茂松	6	0	86%	於 111.3.15 解任 應出席 7 次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另監察人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林秀戀	3	0	100%	111 .3.15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時大鯤	3	0	100%	111.3.15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甘良生	1	2	33%	111.3.15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11.3.23 111 年第 1 次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4.27 111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主管任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16 111 年第 3 次	臨床試驗合作策略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剛成立審計委員會運作。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審查會議中之財務報表案，會計師列席對其財報查核內容對獨立董事作說明。獨立董事亦有會計師之郵件信箱，得隨時與會計師作溝通討論。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出具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按季參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審查本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結果，並出具審查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發言人制度等，且同時考量公司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如透過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未來將示實際需要時，依法令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五)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六)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八) 本公司110年股票尚未公開發行，故無法透過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已於111年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核准辦理，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預計呈報本年度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東常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更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11年度3月已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會計師異動時須提報董事會，且公司每年都有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	本公司依事務種類，分別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資訊將逐步完善揭露。且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p>	✓	(三)本公司均按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客戶政策： 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 本公司於111年度起每年皆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為公發公司，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林秀戀(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時大鯤(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甘良生(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2：於 111.03.15 選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林秀戀	2	0	100%	111.03.15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時大鯤	2	0	100%	111.03.15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甘良生	1	1	50%	111.03.15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在營運的同時，也努力學習善盡永續發展之責任，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係以總經理為首推動永續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相關事項，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本並進行必要之修訂，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工作計畫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迄今尚無違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糾紛情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雖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上自董事會及於一般員工，皆有使命注意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媒體、社區等）之權益，在營運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司職務中，就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評估並依實際情況擬策。110 年無對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辦公環境均依照案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定期安全檢查，並配合大樓管理運作等維護工作環境。</p>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二) 本公司辦公室採用節能燈具，落實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提倡垃圾減量，使用再生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氣候變遷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四)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	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具體的管 理首先落實在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年齡、 種族、黨派、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升遷， 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 金。 (二) 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皆比照勞基法或優於勞基 法，依法投保勞、健保。公司成立迄今未曾有 員工向勞動單位申訴，勞檢也未有重大缺失。 惟本公司仍在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僅能將經營 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升遷及具股票性質之獎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酬(員工認股權憑證)。</p> <p>(三) 員工是本公司最大的資產，保障其人身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安心地發揮所長，公司也才能達成對股東的承諾。此外，定期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除新進人員工訓練外，各部門編列教育訓練預算，由部主管安排外部訓練，並於受訓結束後由參訓人員轉訓內部同仁，以確保知識傳承分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銷售上以授權方式，透過各地最適當的大型醫療通路夥伴，但目前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往來前均視需求進行適當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之廠商進行往來，重大供應商往來均簽訂契約，110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產品責任等方面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 111 年始公開發行，尚未上市櫃，故尚未編製。未來將依需要規劃編製事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的原則，積極落實「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視推動情形檢討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p> <p>✓</p>	<p>(一)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評估過相關信用及業界形象等，較無誠信疑慮。對有不誠信紀錄者，本公司停止與其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由各功能性部門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透過組織之運作相互監督；並由稽核室於日常執行內部各項查核作業。</p> <p>(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將於111年度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主管、稽核人員或獨立董事提出檢舉。</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與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若有員工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會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核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查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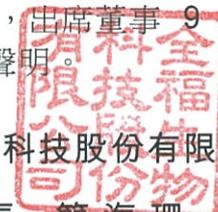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 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海珊 簽章

總經理：簡海珊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5817 號

後附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顏裕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日本商發代理公司酬庸方案 公開發行規劃案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0.0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修正案 本公司上市櫃規劃案 投資介紹佣金案 本公司組織結構修訂案 修訂各項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案：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召集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專責保管人員案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本公司科學營運副總經理任用案
股東會常會 11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10.0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遴選主辦輔導券商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辦理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專責保管人員異動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本公司財會副總經理任用案
董事會 110.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召集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臨時會案
股東臨時會 110.11.22	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10.12.01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10.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年度計畫案 5.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6. 提請通過營運副總經理任用案
董事會 111.01.25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4. 召集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1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2. 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管理制度」修訂案 13. 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修正案
董事會 109.03.30	1. 擬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式」。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9.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股東臨時會 111.03.15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5. 解除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11.03.15	1.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4.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訂定「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董事會 111.03.23	1. 申請登錄股票興櫃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 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修訂「印鑑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10. 訂定「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2. 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13.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4.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5.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6.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17.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19.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20.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董事會 111.04.27	1. 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高階主管任用案 3. 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追認) 4. 民國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5. 民國 111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6. 民國 111 年一般員工整體平均調薪幅度建議案 7.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2.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議案)
董事會 111.05.16	1. 擬辦理香港公司清算註銷案 2. 臨床試驗合作策略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尤兆北	107/09/10	110/10/04	個人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林建佑	110/10/25	111/05/31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110/01/01~	770	985	1,755	
	林玉寬	110/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包含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及公發公說書審閱及稅務簽證：

1. 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新台幣 550 仟元
2. 公發公說書審閱新台幣 155 仟元
3. 稅務簽證新台幣 18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簡海珊	2,213,600	-	-	-
董事暨研發長、 策略長(註 1)	Frank Wen-Chi Lee	469,000	-	-	-
董事(註 1)	胡德興	1,000,000	-	-	-
董事(註 1)	曾惠瑾	0	-	-	-
董事(註 1)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	-	-	-
	代表人：詹月瑄	-	-	-	-
董事(註 1)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	-	-	-
	代表人：曾盟斌	-	-	-	-
獨立董事(註 1)	時大鯤	240,000	-	-	-
獨立董事(註 1)	甘良生	-	-	-	-
獨立董事(註 1)	林秀戀	-	-	-	-
董事(註 2)	張婉雅	-	-	-	-
董事(註 2)	英屬蓋曼群島商 BRIM Biotechnology, Inc.	(4,805,578)	-	-	-
	代表人：Frank Wen-Chi Lee	469,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 (註 4)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9,000)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董事(註 2)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0,714	-	-	-
	代表人：張情福	2,827	-	-	-
董事(註 2)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0,714	-	-	-
	代表人：詹月瑄(註 6)	-	-	-	-
董事(註 3)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0)	-	-	-
監察人(註 2)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綉媛	-	-	-	-
監察人(註 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	-	-	-
	代表人：陳建榮	-	-	-	-
監察人(註 2)	陳茂松	22,689	-	-	-
大股東(註 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7,589,000	-	-	-
財會部副總經理	吳福濱(註 7)	-	-	-	-
專案組合部副總經理	張惠玲	150,000	-	(110,000)	-
商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163,000	-	-	-
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舒悅(註 8)	-	-	-	-
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倩如(註 9)	-	-	-	-
財會部副總經理	林建佑(註 10)	20,000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會部副總經理	尤兆北(註 11)	-	-	-	-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註 3：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當然解任。

註 4：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股權全數轉換予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即當然解任。

註 5：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註 6：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蕭仲良改指派為詹月瑄。

註 7：吳福濱副總經理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到職擔任財會部資深處長，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財會部副總經理。

註 8：林舒悅副總經理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9：林倩如副總經理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辭任。

註 10：林建佑副總經理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辭任。

註 11：尤兆北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辭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處分	110/03/10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屆董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3,500,000	10.00
簡海珊	取得	110/12/16	君海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2,110,000	4.2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0/12/1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屆董事及大股東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7,589,000	11.98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7,589,000	10.96%	-	-	-	-	-	-	-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2	4,801,230	6.93%	-	-	-	-	-	-	-
宋具芳	3,700,000	5.34%	-	-	-	-	-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曉翠	3,500,000	5.05%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麒漳	3,500,000	5.05%	-	-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	-	-	-	-	-			-
蘇群蘭	3,237,000	4.67%	-	-	-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821,714	4.07%	-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2,807,000	4.05%	-	-	-	-	邱德成	董事	-
	-	-	-	-	-	-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609,714	3.77%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536,000	3.66%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7	33.87%	950	2.05%	16,617	35.9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7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3,000 仟元	無	註 1
103.02	10	30,000	300,000	1,298.8	12,988	現金增資 9,988 仟元	無	註 2
103.04	10	30,000	30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7,012 仟元	無	註 3
103.09	15	30,000	300,000	11,356	113,560	現金增資 83,560 仟元	無	註 4
104.10	22.5	60,000	600,000	46,912	469,120	現金增資 355,560 仟元	無	註 5
105.04	10	60,000	600,000	50,628	506,280	現金增資 37,160 仟元	無	註 6
107.02	10	60,000	600,000	52,968	529,680	認股權憑證 23,400 仟元	無	註 7
107.11	32.5	60,000	600,000	58,674	586,740	現金增資 57,060 仟元	無	註 8
108.01	10	60,000	600,000	58,784	587,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 仟元	無	註 9
109.03	10	200,000	2,000,000	58,886	588,8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0 仟元	無	註 10
110.07	10	200,000	2,000,000	59,033.5	590,3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75 仟元	無	註 11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60,245	602,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115 仟元	無	註 12
	12.5	200,000	2,000,000	60,654	606,5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90 仟元	無	
	35	200,000	2,000,000	69,254	692,540	現金增資 86,000 仟元	無	

- 註 1：102 年 07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286559500 號函核准。
 註 2：103 年 02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381231810 號函核准。
 註 3：103 年 04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382202110 號函核准。
 註 4：103 年 09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387472310 號函核准。
 註 5：104 年 10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488786420 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04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501087290 號函核准。
 註 7：107 年 02 月經授商字第 10701009820 號函核准。
 註 8：107 年 11 月經授商字第 10701139570 號函核准。
 註 9：108 年 01 月經授商字第 10701161170 號函核准。
 註 10：109 年 03 月經授商字第 10901035380 號函核准。
 註 11：110 年 07 月經授商字第 11001109620 號函核准。
 註 12：110 年 12 月經授商字第 11001236790 號函核准。

111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254,000	130,746,000	2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23	168	11	203
持有股數	-	4,801,230	32,343,326	24,548,022	7,561,422	69,254,000
持股比例	-	6.93%	46.70%	35.45%	10.9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0	32,364	0.04%
5,001 至 10,000	16	152,655	0.22%
10,001 至 15,000	6	77,064	0.11%
15,001 至 20,000	14	268,198	0.39%
20,001 至 30,000	18	467,346	0.67%
30,001 至 40,000	11	392,660	0.57%
40,001 至 50,000	16	781,244	1.13%
50,001 至 100,000	41	3,343,418	4.83%
100,001 至 200,000	27	4,193,501	6.05%
200,001 至 400,000	13	3,813,227	5.51%
400,001 至 600,000	8	4,008,131	5.79%
600,001 至 800,000	2	1,472,289	2.12%
800,001 至 1,000,000	4	3,744,000	5.41%
1,000,001 以上	17	46,507,903	67.16%
合 計	203	69,254,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0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7,589,000	10.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2		4,801,230	6.93%
宋具芳		3,700,000	5.34%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	5.05%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05%
蘇群蘭		3,237,000	4.67%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1,714	4.07%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	4.0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9,714	3.77%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6,000	3.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註1)	110年度 (註1)	
每股市價 (註2)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8	6.90	
	分配後	4.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878	59,303	
	每股盈餘	(1.49)	(1.7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8年5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先知」)之股權，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先知於109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因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係屬虧損，故不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1年4月14日
發行日期	111年4月27日
發行單位數	810單位(1,000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961%
認股存續期間	113年4月27日至116年4月26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2年可認購50% 屆滿3年可認購75% 屆滿4年可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1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9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主要目的為提供誘因吸引優秀人才留任，發行認股權雖對原股東權造成稀釋效果，但稀釋效果係逐年發生，展望未來，優秀人才之貢獻應可使股東獲益。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05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註1)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簡海珊	5,447.6	7.87%	3,299	10	32,990	4.76%	1,272	10	12,720	1.84%
	策略長兼研發長	Frank Wen-Chi Lee										
	營運長	郭美慧(註2)										
	研發長	Uma Probakha(註2)										
	醫務長	黃品諺(註2)										
	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倩如(註2)										
	專案組部副總經理	張惠玲										
	商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財會部副總經理	尤兆北(註2)										
	財會部副總經理	林建佑(註2)										
	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舒悅										
	財會部副總經理	吳福濱										
	研發部暨商發部資深處長	Lei Zhang(註2)										
員工	資深專案經理	王○慧(註2)	1,198	1.73%	307	10	3,070	0.44%	686	10	6,860	0.99%
	專案副理	呂○銘(註2)										
	專案經理	楊○怡(註2)										
	副研究員	李○銘(註2)										
	特聘專家	Carl ○										
	處長	陳○琦(註2)										
	特聘專家	秦○瑤										
	資深企劃經理	張○亞										
	特聘專家	廖○誠										
資深會計經理	陳○瑩(註2)											

註1：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離職失效外，其中認股價格為10元及12.5元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公開發行申請時，依發行辦法全數執行，故未執行部分到期失效。

註2：已離職。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尚屬研究發展階段，故尚未有主要產品營業收入。本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0,765 仟元及 360 仟元，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係為技術授權相關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全福生技成立 8 年以來已完成 60 餘件創新藥物與技術案源評估，藉由專業選題，授權引進馬偕醫院多胜肽技術平台 pigment epithelium-derived factor (PEDF)-derived short peptides(以下簡稱 PDSP 平台)的權利，並衍生出 BRM421、BRM423、BRM424 及 BRM521 四個候選產品，透過研發團隊專業之轉譯科學整合能力，以專案管理模式將產品由早期細胞或動物試驗驗證，找出最適合之配方、進行小規模試製至放大生產，提出法規策略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以能設定出符合法規需求又能加速臨床試驗成功之設計，進行產品加值開發。另有二項與免疫治療相關之技術平台 (BRM141 及 BRM25X 已分割予衍生成立之新創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Ascendo Biotechnology, Inc., 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先知生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BRM421 乾眼症新藥於 106 年經美國 FDA 同意直接進入二期臨床試驗並完成二期臨床試驗。108 年底啟動臨床二/三期試驗，並於 109 年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送交美國 FDA 備查。本公司 108 年完成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醫藥」)簽約授權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為使 BRM421 配方達最適化並生產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產品規格標準，110 年著手進行配方最適化研究、分析方法改良及確效，預計於 111 年與美國 FDA 進行 end-of-phase 2 諮詢會議，期望於 111 年第四季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此外，本公司亦規劃未來陸續提交 BRM423、BRM424 及 BRM521 的美國 FDA 臨床試驗申請。因與已進入後期開發的 BRM421 同屬多胜肽原料，符合國際規格的製程已通過美國 FDA 審核，所以各專案開發時程將可加速，未來亦可將製造成本降低。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上述主要研發項目外，早期研發專案尚包含落髮(Alopecia)、糖尿病足潰瘍藥物研究及持續引進育成新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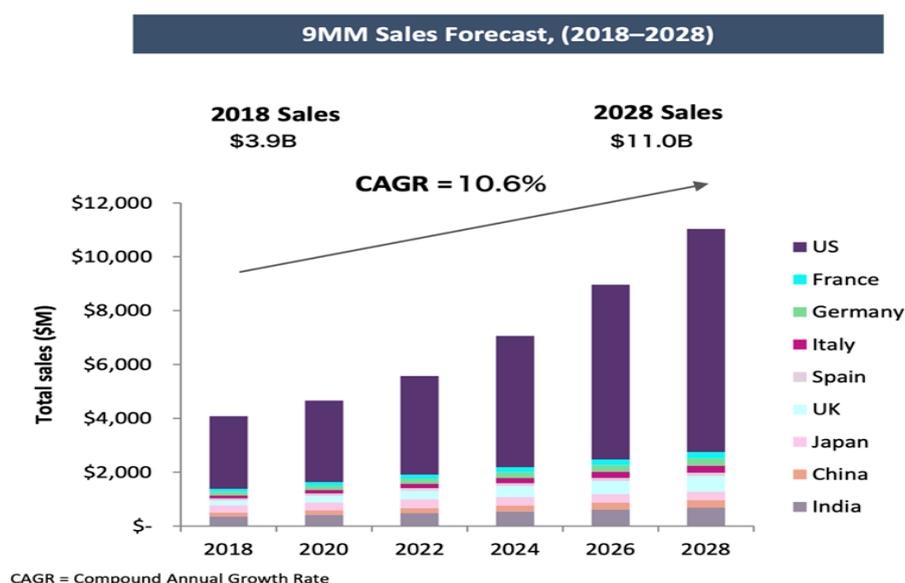
生技產業受惠於科技的發展與技術的創新，精進醫療技術與產品的開發，不僅滿足人類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更能快速開發防疫產品以因應新興傳染疾病的發生。隨著 COVID-19 疫情引發的各項管制措施，減緩全球經濟活動，亦因人員的管制及醫院減量，降低許多非必要醫療行為，進而減少對藥品使用的需求。不過由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明顯、各類慢性疾病盛行率亦見上揚，促使世界各國民眾對於醫療的未滿足需求(unmet need)持續攀升，因此全球製藥業的市場規模仍呈現溫和擴張態勢。另外，許多專利期限屆滿之藥品也受到學名藥與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競爭，抑制藥品市場規模的成長。所幸近年來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加上療效佳，而快速成為暢銷藥品，推升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

依據 110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按 IQVIA 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7 兆美元，其與 108 年的 1.25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18%。然而 109 年雖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各國醫藥主管機關仍加速藥物的審查，以美國為例，美國 FDA 通過 53 個新藥上市，其中包括 40 個小分子新藥及一般個生物藥品。依治療領域區分，癌症用藥居首，占新藥核准數量的 34%，神經用藥占 15%，傳染疾病用藥占 13%，其他則分屬內分泌、遺傳、眼科、皮膚、心血管等疾病用藥。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 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 等審查機制，促使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獲得更多治療藥物選擇。109 年核准上市 53 個新藥中，43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孤兒藥資

格者有 31 個，約占 58%；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42%；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57%；獲得快速通道資格占 32%，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23%。

另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中心(DCB)分享 110 年美國 Bio Digital 所觀察到的最新全球生醫產業現況及趨勢，目前在疫情逐漸趨緩下，全球及美國藥品市場持續穩定回溫，109 年全球藥品市場超過 1.2 兆美元，較 108 年成長 2.9%，105~109 年 CAGR 為 2.6%，美國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 31%；109 年美國藥品市場約 3,800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4.5%，105~109 年 CAGR 為 2.4%。

此外，隨全球高齡化人口持續上升，高齡化人口成長也造成因老化相關疾病的就醫人口上升，其中眼科疾病即為老化後的重要疾病之一。高齡化後容易產生的眼科疾病包括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白內障、弱視、青光眼及糖尿病相關之疾病，也因此帶動全球眼科醫療需求。根據 Prevent Blindness 統計，美國花費在眼睛疾病上的醫療支出占所有慢性病支出的 12%。其中近視防治、眼底血眼病藥物、乾眼症藥物等將成為眼科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乾眼症是常見眼科疾病之一，近年來因長時間接觸 3C 產品、隱形眼鏡使用增加及近視雷射手術，導致乾眼症人口急速上升，從前好發於老年人，現今年齡層下降皆有此症狀問題。根據 GlobaData 《DryEye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資料顯示，全球藥品主要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太等地區。107 年乾眼症的全球主要市場為 39 億美元，117 年將達 110 億美元，107 年~117 年均複合增長率(CGAR)為 10.6%。依區域分，北美為最大市場、歐洲次之，108 年北美乾眼症市場規模 24.3 億美元，佔乾眼症市場約 65%；而成長最快速的區域則在亞太(以日本、中國和印度為代表)，為乾眼症第二大市場，佔全球市場 19.9%。依產品分，超過一半為抗發炎處方藥，其餘為人工淚液、潤滑劑的產品，以及少數其他藥理機轉如角膜修復、改善淚液品質的藥物。



來源：GlobaData 《DryEye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

本公司 PDSP 平台，為色素衍生上皮因子(Pigment Epithelial-Derived Factor, PEDF)所衍生的胜肽藥物，具神經營養特性。藥物作用靶點為 PEDF 受體，作用機轉為促進細胞修復。PDSP 對於角膜受損、骨關節炎、傷口癒合(如燒傷、糖尿病足、肌肉韌帶癒合)、雄性禿，在動物模式已驗證有效，故本公司是以乾眼症產品進行眼科佈局，進而擴及其他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疾病。為加速新藥上市及考量法規策略，本公司亦將產品線跨入眼科罕見疾病領域。使能從法規策略考量，將產品跨入孤兒藥領域。參考美國孤兒藥法案 (Orphan Drug Act, ODA) 提供的指定孤兒藥主要獎勵有：

- (1) 自上市許可日起計，ODA 給予孤兒藥產品的開發者 7 年的市場獨占權；
- (2) 人體臨床試驗成本有 50% 的稅收抵免；
- (3) 罕見疾病之新治療臨床試驗及/或診斷試驗之研究補助；
- (4) 協助臨床研究設計；
- (5) 免收處方藥品使用者費用 (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PDUFA)。

孤兒藥因其特殊性，其開發將較一般新藥的開發成本更低且開發時程更能縮短，其未來商業化的利基可被有效確保，可在各開發產品線上產生加速效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物研發流程從藥物設計與篩選開始，通過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經藥證單位查驗登記核准後上市進入終端商品化市場。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研究院所或國家型研究計畫所開發之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蛋白質抗體/受體、中草藥萃取之生物鹼等，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試驗、毒理試驗等，迄研究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臨床三期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來源：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研發團隊涵蓋新藥開發價值鏈各主要環節，專注於轉譯科學應用，從前臨床藥理及毒理、劑型開發及製程開發、推向臨床試驗驗證，並結合法規策略及進行專利佈局，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方式，將創新藥品的研發交棒至國際大藥廠，提升產品及創造本公司企業價值。

在執行面上，本公司研發專案團隊從價值鏈上游的學研單位，整合國際研究機構、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MO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及專業藥物劑型開發單位等，含台灣大學、中研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執行臨床前藥物開發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臨床試驗、藥品的優化、檢測分析與量產製造，大幅降低新藥研發的成本與風險，並提高新藥開發的執行時效及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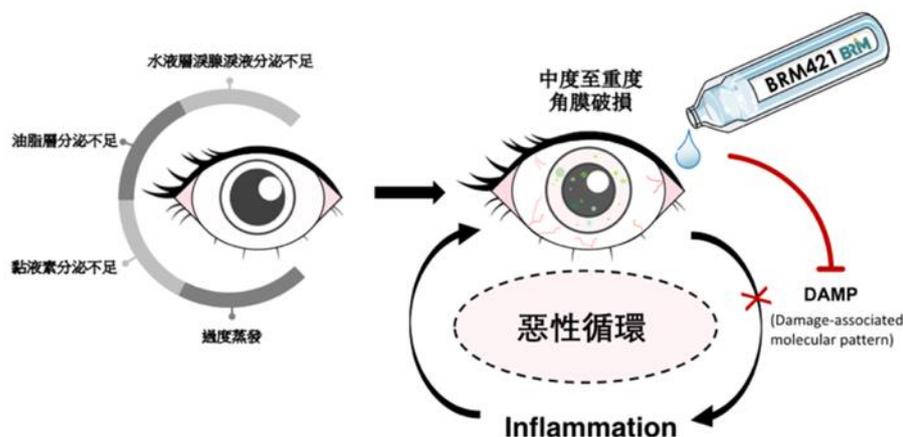
隨著各項產品的開發進程，尤其在進入臨床階段以後，本公司將依照不同區域市場的需求，尋找國內外製藥公司進行以商品化為目的之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例如已與中國遠大醫藥集團締結授權合作關係。主要的方式包括參與國際會展及研討會、建立的長久商業發展網絡、諮詢專業顧問找到合適的合作對象，以凸顯公司的研發進度及專業實力，為公司創造廣大商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集中資源開發中的專案產品以 BRM421 乾眼症、BRM423 嚴重角膜損傷、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為主，以下分別就其產品特色與價值，說明每一個候選新藥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乾眼症為工業化及高齡化社會常見的疾病，其為多因素的眼表病症，病因包含免疫疾病、長期使用隱形眼鏡和電腦螢幕、乾燥環境、老化及眼瞼閉合困難等。這些病因經由減少淚液分泌、改變淚膜組成(脂質、水及黏蛋白)而使淚膜不穩定，導致淚液加速蒸發造成眼表乾燥，最終使結膜及角膜上皮細胞受損剝落，因而出現眼睛紅腫、乾癢、畏光、視覺模糊、刺痛、異物感等乾眼症症狀。而眼表上皮細胞損傷亦會再經由損傷相關分子模式(Damage Associated Molecular Patterns, DAMPs)引起發炎反應，此惡性循環更進一步造成眼表上皮細胞的二次損傷。在嚴重的乾眼症患者中，嚴重角膜損傷所導致的視覺功能障礙及其他顯著併發症，最終將影響工作能力及生活品質。



來源：本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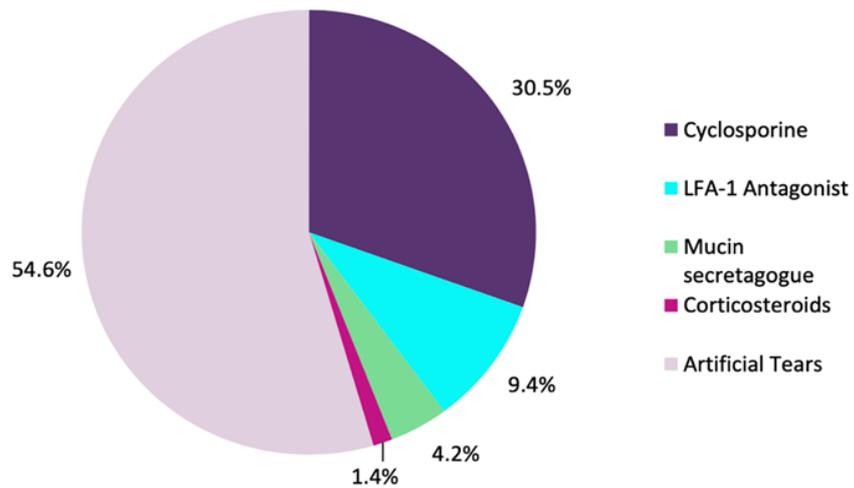
當角膜受損時，位於角膜緣(Limbus)上皮基底的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s, LSCs)開始增生及分化，以修復受損之角膜組織，因此角膜緣幹細胞是維持視覺功能正常的關鍵因子。相關文獻指出 PEDF 蛋白質序列中，具有神經營養性之胺基酸片段能促進 LSCs 生長及自我更新。如前所述，角膜損傷為乾眼症導致的嚴重症狀，因此 PEDF 神經營養性之胺基酸片段應具備治療乾眼症的應用潛力。

從臨床前細胞及動物實驗證實，BRM421 能夠促進 LSCs 增生，並能有效修復因乾燥引起的小鼠眼表角膜損傷，進而抑制經由 DAMPs 誘發之發炎反應，並阻斷乾眼症中角膜損傷的惡性循環。此外，已知位於結膜的杯狀細胞為黏液分泌細胞，於動物實驗已證實 BRM421 能恢復因乾燥壓力而減少的杯狀細胞數量，可期藉此作用機轉達到改善眼淚品質的功效。上述結果皆證實 BRM421 的確具有治療乾眼症的療效。

除了於上述臨床前藥理實驗中證實 BRM421 對乾眼症之療效外，臨床前藥物動力學實驗(兔子和狗)也確認 BRM421 在血中濃度和其他眼底組織分佈低於可偵測下限，且在毒理實驗中亦未發現有影響其他器官組織之風險，充分顯示 BRM421 優良的安全性，也因此於 105 年底獲准於美國直接以二期臨床進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進而大幅縮短開發時程，達到快速驗證 BRM421 於人體中的安全性及療效之開發策略，並於 109 年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

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BRM421 能顯著改善多項乾眼症客觀病徵(sign)及主觀症狀(symptom)。淚膜破裂時間(tear film break-up time, TFBut)為乾眼症客觀病徵(sign)的分析數據指標之一。意圖治療整體受試者(ITT population)的試驗數據顯示，相較於安慰劑組，BRM421 治療 28 天後能顯著增長受試者淚膜破裂時間($p=0.034$)。如前面動物實驗結果所述，BRM421 能夠增加黏液分泌細胞數量，此人體試驗結果又顯示在無增加淚液分泌總量的狀況下，BRM421 能夠減緩淚液蒸發速度，由此推斷 BRM421 的確可藉由改變淚液組成，進而達到穩定淚膜減緩淚液蒸發的作用。另外，BRM421 能有效改善多項意圖治療整體受試者的主觀症狀(包含灼熱感及視覺功能改善)，且相較於安慰劑組，此療效於治療後第 7 天即出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灼熱 $p=0.041$ ；視覺功能改善 $p=0.015$)，此結果更顯示 BRM421 具有早期療效(early onset)。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亦顯示 BRM421 治療 14 天後能改善乾眼症角膜修復情況，於治療 7 天後能顯著改善多項主觀病徵(含乾眼、灼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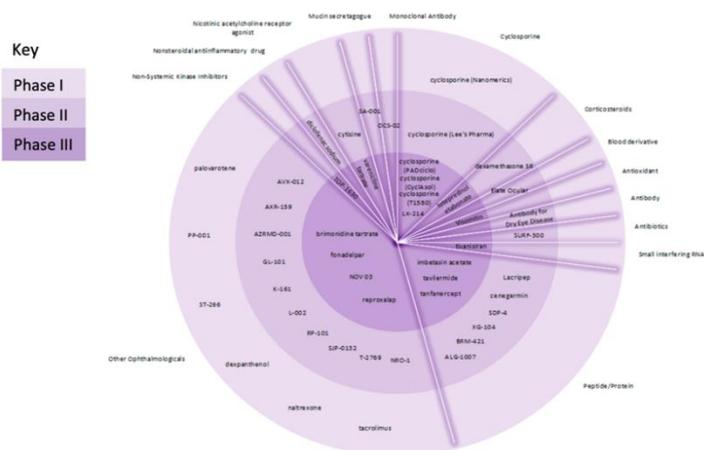
根據數據分析公司 GlobalData 109 年市場調查報告書(DryEye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中顯示，全球乾眼症的市場於 117 年將達到 10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6%，其中美國仍為主要市場。107 年乾眼症的全球市場約為 25 億美元，其中 Allergan 生產之 Restasis 及其他 cyclosporines 佔約一半(107 年佔 46.5%)為 11.6 億美元；Novartis/Shire 之 Xiidra 佔 14.9%，為 3.7 億美元；其他人工類淚約佔 9.2 億美元。



來源：GlobalData 《DryEye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

102年美國FDA核准 Restasis 為治療乾眼症之處方眼藥水，其成分為低濃度抗發炎免疫抑制劑環孢素(cyclosporine)，可抑制發炎、增加淚水製造量及減輕乾眼的症狀，但需給藥6個月後才開始顯示藥效，且治療效果不彰。105年美國FDA核准 Shire 藥廠的眼藥水 Xiidra 用於治療乾眼症，作用機轉和 Restasis 類似，可抑制乾眼的發炎反應與刺激眼淚生成，不僅如此，其藥價昂貴、伴隨強烈灼熱與刺痛感且無法達到視覺功能改善。另外，日本參天製藥(Santen)的 Diquas 一天需給藥6次，對於病患用藥順從性為一大困擾，亦因只符合一個主要療效指標(primary endpoint)致使美國NDA未獲核准。中國億勝生物科技(bFGF)與聯康生物科技集團(rhEGF)之產品雖能達到角膜修復與給藥時間短等優勢，但因其主成份為生長因子，使用上有促進血管增生及致癌風險，且目前也只有中國允許上市。

因此具有高度安全性且能快速改善患者眼淚品質、眼睛乾燥感、灼熱感及視覺功能等症狀的 BRM421 應是更佳選擇，於 GlobalData 109年市場調查報告書(DryEyeSyndrome：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中，已將 BRM421 列於乾眼藥開發產品線中，預期上市之後將能搶佔乾眼症第一線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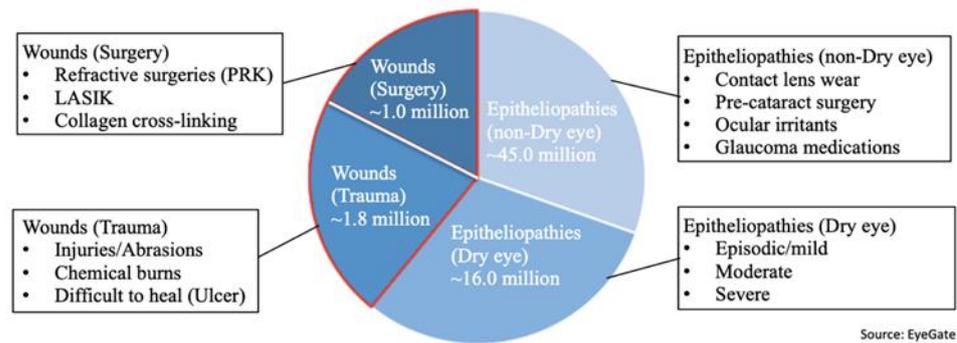
102 年美國 FDA 核准 Restasis 為治療乾眼症之處方眼藥水，其成分為低濃度抗發炎免疫抑制劑環孢素(cyclosporine)，可抑制發炎、增加淚水製造量及減輕乾眼的症狀，但需給藥 6 個月後才開始顯示藥效，且治療效果不彰。105 年美國 FDA 核准 Shire 藥廠的眼藥水 Xiidra 用於治療乾眼症，作用機轉和 Restasis 類似，可抑制乾眼的發炎反應與刺激眼淚生成，不僅如此，其藥價昂貴、伴隨強烈灼熱與刺痛感且無法達到視覺功能改善。另外，日本參天製藥(Santen)的 Diquas 一天需給藥 6 次，對於病患用藥順從性為一大困擾，亦因只符合一個主要療效指標(primary endpoint)致使美國 NDA 未獲核准。中國億勝生物科技(bFGF)與聯康生物科技集團(rhEGF)之產品雖能達到角膜修復與給藥時間短等優勢，但因其主成份為生長因子，使用上有促進血管增生及致癌風險，且目前也只有中國允許上市。因此具有高度安全性且能快速改善患者眼淚品質、眼睛乾燥感、灼熱感及視覺功能等症狀的 BRM421 應是更佳選擇。本公司整理 BRM421 新藥與臨床第三期乾眼症市場競爭者如下：

公司/藥品	分類	機制/ 作用靶點	狀態	起效 時間	使用 頻率	副作用	專利	備註
全福/ BRM421	胜肽	角膜修復/ PEDF受體	美國：臨床 II/III期	2 周	3 次/日	滴眼部位反應 (5%)	2037	改善視覺 功能
Allergan/ Restasis	小分子	淚液產生/ 環孢素	美國：上市 中國：臨床 試驗中	24 周	2 次/日	灼熱、刺痛 (17%)	2024	昂貴 3,600 USD
Novartis/ Xiidra	小分子	抗發炎/ 淋巴細胞功 能相關抗原 -1拮抗劑	美國：上市 中國：臨床 試驗中	12 周	2 次/日	刺激感 (18%) 味覺障礙 (13%)	2028	昂貴 6,300 USD
Kala/ Eysuvis	小分子	淚液品質 / 新劑型類固 醇	美國：上市	4 週	6次/日	結膜炎	2033	青光眼風 險
億勝/ 貝複舒	蛋白質	角膜修復/ FGF 受體	中國：上市	2 周	6次/日	不可使用超過兩 星期	N/A	有促進血 管增生以 及致癌風 險
Uni-Bio/ rhEGF	蛋白質	角膜修復/ EGF 受體	中國：上市	2 周	4次/日	不可使用超過兩 星期	N/A	有促進血 管增生以 及致癌風 險
參天/ Diquas	小分子	淚液品質/ P2Y2受體活 化劑	中國：上市 美國：失敗	4 周	6次/日	過敏、搔癢、刺 激感、結膜炎	2023	--
大塚/ Mucosta	小分子	淚液品質/ 前列腺素活 化劑	中國：臨床 試驗中 美國：失敗	4 周	4次/日	味覺障礙 (9.7%)	2026	300 USD

(2) BRM423 嚴重角膜損傷藥物

根據 105 年美國眼科醫學會資料，每年有超過一千萬人進行視力矯正手術。綜上所述，整體估計角膜受損患者(美國市場)約有兩百萬人，其醫療市場需求不可小覷，美國醫療市場估算之角膜受損中數如下：

Over 2 Million Potential Patients with Corneal Wounds in the U.S.



角膜損傷的治療和處理方法取決於受損的程度：大多數輕度損傷，角膜通常會自發癒合，因此治療主要包括控制疼痛和預防感染。通常使用局部睫狀肌麻痺藥和非類固醇類抗發炎藥來控制不適。在中度至重度情況下，使用抗生素眼藥水預防感染，配合滋潤眼藥水加速上皮修復，並於睡前塗抹眼藥膏，在角膜上形成一個保護膜，甚至可戴上繃帶式隱形眼鏡，減低不適和幫助傷口癒合。然而，目前療法對於重度角膜損傷的治療結果常伴隨後遺症的產生，譬如：傷害超過一半的角膜緣部缺血患者，癒後較差且癒合過程需要更長的時間，並可能導致以下症狀：視力模糊、疼痛、發紅，對光和淚液敏感。此外，更嚴重的傷害將導致角膜癍痕形成，從而可能導致視力失真甚至嚴重損害視力。

近年來針對未滿足的醫藥需求開發更有效的角膜癒合治療策略，例如羊膜移植和自體血清是較新的治療方式。羊膜和血清含有各種生長因子，已被證實可以促進 LSCs 增殖，從而加速角膜傷口癒合。但是由於羊膜移植的供體來源可能會導致疾病傳播，且因材料的一致性不同而影響療效。此外，自體血清 (autologous serum, AS) 缺乏用於開發的標準化方案、未知的最佳濃度以及頻繁的血液採樣導致產品穩定性有限，導致這些療法的應用受到限制。雖然 BRM423 與羊膜移植和 AS 有著共同的作用目標 LSCs，但是 BRM423 滴眼劑配方易於給藥及質量穩定，且相較於上述兩種療法，BRM423 製造成本相對合理，符合全福生技欲開發全民可負擔之高品質新藥的宗旨。

目前並無直接治療角膜損傷的藥物，雖有藥物企圖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例如：Nexagon 是一種天然的反義寡核苷酸 (antisense oligonucleotide)，通過降低連接蛋白 (connexin 43) 的生成進而抑制發炎反應，促進傷口癒合。另外，SJP-0035 則是一種小分子藥物，peroxisome proliferator-activated receptor delta (PPAR δ) agonist，能促進上皮細胞增生加速角膜修復，但這些療法機制仍無法針對關鍵的 LSCs 進行活化，而 BRM423 能通過活化 LSCs，使其加速分化形成角膜上皮細胞以補充受損之細胞達到快速修復的目的，展現創新的治療機制。

公司/藥品	分類	作用機制	狀態	起效時間	使用頻率	臨床試驗結果	專利	備註
全福/ BRM423	胜肽	輪狀幹細胞分化	前臨床	3周(動物)	2次/天	角膜修復(動物)	2038	(不適用)
OcuNexus/ NEXAGON	寡核苷酸	傷口癒合	二期(未啟動)	4周	3次/天	NA	2027	(不適用)
Pontificia Universida d Catolica de Chile/ Autologous Serum	血清含 多種生 長因子	促進細胞增 生	三期 (招募中)	8周	4次/天	NA	NA	生長因子有 致癌疑慮
L.V. Prasad Eye Institute/ Limbus- derived Stem Cells	幹細胞	細胞療法	一期 (招募中)	4周	1次/療程	NA	NA	昂貴、 療程複雜
Senju Pharma/ SJP-0035	小分子 藥物	促進角膜增 生	二期完成	5周	4次/天	報告尚未 公布	2032	(不適用)

(3)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ro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行性、致殘性眼疾。主要病理原因是三叉神經受損，發病率不到萬分之五，三叉神經病變可造成角膜感覺的傳入神經異常或中斷，使無法維持角膜上皮層之完整性，而出現持久性、反覆性角膜損傷。引起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原因複雜，包含角膜手術、物理性或化學性傷害、甚至是全身性病性引起(如糖尿病及多發性硬化症)，病人通常從角膜變薄、潰瘍開始，並失去感覺，嚴重時角膜開始溶解及穿孔，甚至影響視力導致失明。在臨床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通常治療方式為消極的點人工淚液，積極治療方式為侵入性之外科手術。目前唯一於美國及歐洲上市之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品 Oxervate (Cenegermin)於 10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且藥價昂貴(每月治療費用約 48,500 美元)，並非多數病人可負擔之費用。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 LSCs 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且已在二期臨床試驗中驗證 BRM421 安全性，法規上可以直接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

(4)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BRM521 為 PDSP 應用於治療骨關節炎之全新機轉潛力藥物，與 BRM421 和 BRM423 為相同原料藥(drug substance)，但不同配方之關節注射劑型藥品(drug product)。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

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骨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際開發中的骨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然而，BRM521 從根本治療著手，透過解決核心問題具體治療骨關節炎。

目前國內研發軟骨再生之骨關節炎藥物競爭者，多屬細胞治療方式，其品質管理成本與藥品費用可能較高，相對的，BRM521 胜肽新藥較具有價格優勢，能為病患所負擔。

公司/藥品	分類	作用機制	狀態	起效時間	使用頻率	臨床試驗結果	專利	備註
全福/ BRM521	胜肽	軟骨細胞增生、間質幹細胞軟骨分化	前臨床	3周 (動物)	2次/週	疼痛緩解、軟骨修復 (動物)	2038	(不適用)
Kolon TissueGen/ Invossa	TGF-β1 轉殖軟骨細胞	細胞修補、抗發炎、細胞外間質生成	III期 (停)	1年	1次/療程	達IKDC (功能) 及 VAS (疼痛) 指標	2019	昂貴、細胞污染
Merck/ Sprifermin	FGF 18 蛋白質	軟骨細胞增生、間質幹細胞軟骨分化	II期完成	2年	24次/2年	顯著軟骨增厚	2034	致癌疑慮、療程久、昂貴
Samumed/ SM04690	Wnt拮抗劑	間質幹細胞軟骨分化	II期完成	13周	1次/療程	未達WOMAC (關節功能、僵硬與疼痛) 指標	2033	僅單膝無痛患者有顯著療效
OrthiTropi/ TPX-100	MEPE 胜肽	間質幹細胞軟骨分化、細胞外間質生成	II期完成	1年	4次/月	未達軟骨增厚指標	2030	疼痛緩解、膝功能改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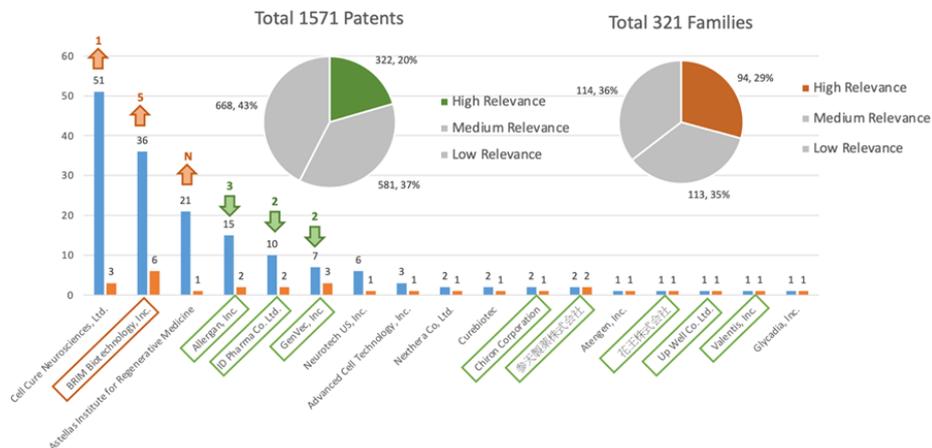
專利是新藥開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 8 年來已完成完整的專利佈局。研發專案團隊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從產品保護、市場與競爭者考量，嚴謹規劃新藥產品之智財權佈局與管理 (IP strategy and management)，並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專利保護。自本公司完成 PDSP 技術授權之後，經本公司團隊積極規劃與選定國家佈局，直接負責多次密集溝通答辯，近三年已陸續獲准全球多國專利，專利內容具為傷口癒合(乾眼症等眼睛治療)、關節軟骨再生、治療肝硬化、肌肉再生、生髮與維持髮色、及皮膚再生等相關運用。為加強 BRM421、BRM423、BRM424 及 BRM521 四個候選產品及 PDSP 育成計畫之專利佈局與產品之保護，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研發專案團隊自技轉至今，已申請多個新發明專利。迄今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2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35 件審查中專利、2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09 件專利，成果十分豐碩。

依 110 年本公司委託世博科技顧問(WISPRO)進行 PDSP 技術平台之專利分析，結果顯示，於 PEDF 於疾病治療相關應用之申請人中，本公司之專利發明量高居第二。再者，自 102 年至 109 年，以 PEDF 為標的且應用於角膜損傷疾病治療專利申請

案件中，多數公司或單位自 107 年後便無持續佈局，且多數專利為放棄或未核准。但本公司除維持專利之有效性外，仍持續進行 PEDF 於角膜損傷疾病應用之專利佈局至今。

專利權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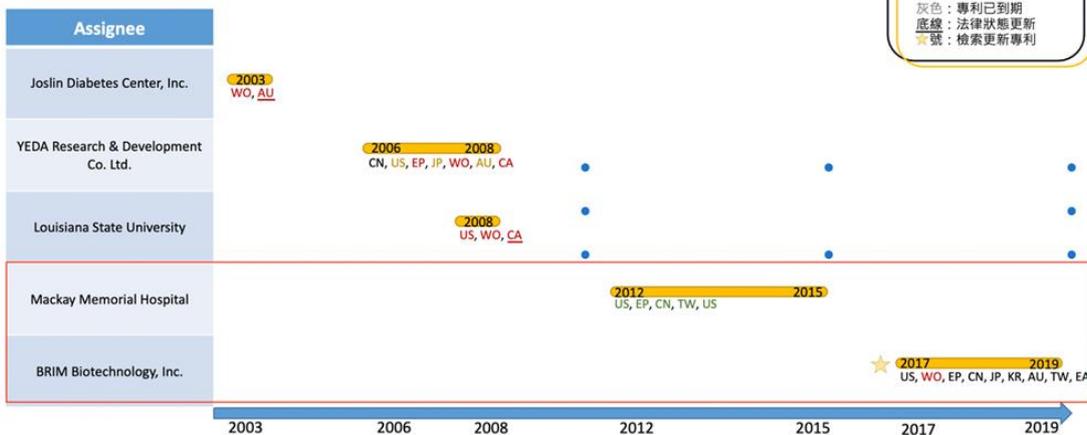
-高關聯專利企業專利權人專利申請量/發明量統計



技術方案分析

-角膜損傷

Tech. Structure > Indication > Ophthalmic disease > Corneal damage



WISPRO

圖例標示說明

- 黑色：申請中
- 紅色：已放棄 (未核准)
- 綠色：專利有效中
- 黃色：專利因未繳費失效
- 灰色：專利已到期
- 底線：法律狀態更新
- 星號：檢索更新專利

來源：本公司委託 WISPRO 之專利分析報告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博 士	8	9	8
碩 士	3	3	2
大專／大學	0	0	0
合 計	11	12	1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214,586	148,923	85,261	205,805	48,602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先知」)之股權，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以下簡述最近五年度研發中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BRM421	臨床三期試驗規劃中	完成臨床二期試驗 完成臨床二/三期試驗 獲美國、歐洲等多國專利核准
BRM424	臨床二期試驗規劃中	完成美國 FDA 孤兒藥審定申請
BRM521	製劑配方開發中	獲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多國專利核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成 BRM421 製程改善及分析方法確效以能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用藥之規格
- (2) 完成 BRM421 美國 FDA end of phase 2 諮詢
- (3) 完成 BRM421 三期臨床試驗
- (4)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技轉授權或共同開發臨床試驗
- (5) 完成 BRM424 美國 FDA IND 送件及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 (6) 完成 BRM521 美國 FDA IND 送件及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 (7) 依研發里程碑所需資金籌募資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成 BRM424 二期臨床試驗
- (2) 完成 BRM521 一期臨床試驗
- (3) 持續進行 PDSP 胜肽平台新適應症開發
- (4) 引進國內外新藥技術或專利，以擴展研發項目
- (5) 深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傳承以誠信關懷為本之企業團隊，以持續研發可負擔的創新醫療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全球醫藥市場以美國、歐洲五國、日本，加拿大、南韓及中國大陸為主。以歐美為例，由於市場規模大且生活水準較高，對新藥接受度相對較高，因此歐美藥廠均傾向於投資風險高但報酬也相對可觀的新藥。但近年來，中國逐漸成為全球生技創新研發的投資焦點，不僅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與多樣患者族群，使藥廠積極投資，也因積極轉型強化在地研發能量，名列國際藥廠與新創投資、進駐的國家之一。另外，中國亦從低成本製造優勢轉型開發 First-in-class 藥物的力度也出現成效，目前已有不少新創、企業加碼投資炎症、自體免疫、癌症、代謝疾病藥物開發，試圖在中國奠基堅實的研發基礎。同時，中國也依照生技產業動態積極修法，降低藥物、臨床試驗審核時間，加速流程。

本公司產品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授權予國內外藥廠，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預計將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以 BRM421 乾眼症產品來說，已於美國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並將 BRM421 大中華區(中、港、澳)的開發授權予遠大醫藥，目前持續鎖定歐美日韓等市場授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	-	-	-	-	-
外銷	-	-	90,765	100.00	360	100.00
合計	-	-	90,765	100.00	36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依法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眼科疾病：

由於人口老齡化、電子產品廣泛使用、用眼不當等生活習慣轉變，使得國內各類眼病發病率呈上升趨勢，眼部感染、結膜炎、黃斑部病變、乾眼症等眼部疾

病發病率增加顯著。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眼科疾病治療市場規模於 107 年達 295 億美元，預估 115 年市場規模快速增長至 478 億美元。

以乾眼症為例，根據數據分析公司 GlobalData 於 109 年出版的市場調查報告書(DryEyeSyndrome：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中顯示，全球乾眼症的市場規模於 117 年將達到 10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6%，其中美國仍為主要市場。

以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為例，Technavio 的分析師預測，在 107 年到 111 年間，全球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市場將以 4.12%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2) 退化性關節炎：

退化性關節炎是已開發國家中，最普遍的關節疾病，也是慢性疼痛和殘疾的主要病因，以美國為例，45 歲以上人口中，有 19% 人口可能罹患退化性膝關節炎，光是 105 年關節炎市場規模就達 16 億美元，估 115 年市場規模上看 35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1) BRM421

乾眼症成因複雜且多樣，但目前上市之乾眼症藥物其作用機轉多以抗發炎為主，且需治療 3 至 6 個月才能顯現療效，因此乾眼症的治療仍存在未滿足之醫療需求。BRM421 有別於目前乾眼症藥物之作用機轉，係以促進角膜修復為主之創新藥物，可降低因乾眼症引起之中重度角膜損傷及其所誘發的發炎反應，並阻止此發炎反應導致的角膜損傷惡性循環，進而達到改善乾眼症相關症狀。另外，BRM421 是少數具有早期療效，更是目前唯一具有改善視覺功能的乾眼症藥物。基於其創新的作用機轉、顯著的治療效果及優異的安全性，BRM421 具有成為第一線乾眼症用藥的潛力。

(2) BRM423

引起角膜受損的原因很多，一般常見的包括不當配戴隱形眼鏡造成角膜刮傷，或因長期缺氧而導致角膜水腫剝落、異物直接傷害角膜、電焊、化學試劑或紫外線灼傷、乾眼症、眼瞼閉合不全及其他角膜病變等。另外，近年來越來越普遍的視力矯正手術也會引起角膜受損或角膜瓣發炎。因此嚴重的角膜疾病是許多已開發國家急診就醫的主要病因之一。BRM423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應用於角膜修復之適應症，治療疾病包括手術後造成角膜損傷、角膜潰瘍及急診中的眼睛突然受傷等。

(3)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為罕見眼疾。目前僅 Oxervate (Cenegermin)於美國及歐洲取得上市核准，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治療，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每月藥價為美金 48,500 元。BRM424 對角膜修復具早期療效，為胜肽合成，生產成本較 Oxervate 低，每天使用頻率可望減少，為病患可負擔又方便之藥品。

(4) BRM521

市面上尚無可治癒退化性關節炎的藥品。目前用於治療骨關節炎的一線用藥主要為止痛藥，這些藥物雖然能夠舒緩不適，但無法治療發炎；口服或注射型皮質類固醇固然可控制發炎，但不適合長期使用；非固醇類的抗發炎藥物則會導致胃部不適與潰瘍，且可能增加某些患者心臟病發作的機率。而對於嚴重受損的關節，則需進行考慮外科手術，如關節鏡手術(arthroscopic procedures)乃至於全關節造型術(total joint arthroplasty)。雖然骨關節炎有許多治療方式可選擇，但目前並無有效能改善骨關節炎病的藥物，以抑制或預防關節持續退化，因此骨關節炎的治療仍存在龐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BRM521 有機會成為治療骨關節炎之軟骨再生新藥，成為第一線的標準用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大型藥廠，不論從事的為新藥開發或學名藥生產，全球經濟受到美國、中國大陸兩大經濟體貿易紛爭的影響，不僅經濟成長減緩，亦面臨不同的研發挑戰，因而使得這些藥廠對於藥物創新技術需求大增。全福生技自 102 年成立以來，以轉譯科學為基礎，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藥物，符合市場趨勢。

B.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方向

經電子資訊產業後，生技產業已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的重要科技產業，更因為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而列為優先推動的發展項目。自 69 年代開始推動生技產業，行政院嗣於 84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91 年政府更將生技產業條例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產業的雙星之一，全力推動產業發展。全福生技也通過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享有如所得稅抵減等相關獎勵措施。

C. 轉譯科學專案管理營運模式

本公司以轉譯科學為核心，研發專案團隊從價值鏈上游的學研單位，整合國際研究機構、CRO、CMO 及專業藥物劑型開發單位等，含台灣大學、中研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執行臨床前藥物開發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臨床試驗、藥品的優化、檢測分析與量產製造，大幅降低新藥研發的成本與風險，並提高新藥開發的執行時效及成功率。隨著各項產品的開發進程，尤其在進入臨床階段以後，本公司將依照不同區域市場的需求，尋找國內外製藥公司進行以商品化為目的之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

D. 業界資深經驗之專業團隊

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在於資深專業團隊的向心力與傳承的熱情，結合具經

驗豐富的研發與營運管理人才組成，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帶領台灣研發專案管理團隊，熟悉國內生技社群、研發態勢、及法規環境，以高度整合之模式，致力於轉譯科學，以最專業的經驗提高新藥開發之效率及成功率，增加產品之價值及創造具體之產業貢獻。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專長涵蓋新藥開發價值鏈各主要環節，包括臨床前藥理及毒理、劑型開發及製程開發、臨床試驗、法規策略及專利佈局等，使能開發符合國際規格之新藥。

E. 智財權保護及佈局

本公司除了擬定全球重點國家佈局，亦積極進行專利分析，思考專利技術特性與適應症、產品、市場等，避免侵害他人專利與重複研發，並了解相關專利趨勢，找出有利公司發展且具市場價值之研發項目，研擬將來專利佈局之策略規劃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 PDSP 技平台為例，自本公司完成 PDSP 技術授權之後，經本公司團隊積極規劃與選定國家佈局，直接負責多次密集溝通答辯，迄今已陸續獲准全球多國專利，計 12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35 件審查中專利、2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09 件專利（內部資料）。目前全球僅 14 家公司佈局 PEDF 相關專利共計 24 件，其中本公司占總數之 25%，係佈局 PEDF 專利主要公司。

(2)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模式自新藥選題、前臨床研究至臨床試驗階段，善用整合專案管理，擷節開銷。研發與財務部門隨時作滾動式預算檢討，慎選外包或合作廠商並嚴密監督，機動性控制費用，把資源做最有效益的配置，本公司的固定成本在總成本的佔比低，相對之成本效益高於同業。這樣的經營模式普遍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B. 新藥開發具高風險性之特性，無法確保臨床試驗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 慎選具備市場潛力之創新藥物：

本公司研發專案團隊於篩選評估國內、外的創新案源時，以專業分工方式，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性(unmet medical need)、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評估後，技轉引進取得全球專屬授權。透過本司研發團隊之專業及國際化連結，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委外研發 CRO、委外製造 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產品最適化，並結合法規策略，設計合適之臨床試驗以提高成功率。

(B) 接軌國際藥廠，透過授權降低風險及財務負擔：

由於推進臨床試驗驗證後至上市的風險及資本需求極高。本公司除了保

持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預計於啟動臨床試驗前啟動洽談國際藥廠授權，並預計於完成二期臨床授權給國際藥廠，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利潤分成巨大的獲利潛力，使能沿續本公司育成計畫，持續引入其他具更大市場潛力或醫療所需的新藥。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乾眼症藥物BRM421，BRM421有別於目前乾眼症藥物之作用機轉，係以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增生及分化，以修復受損之角膜組織，進而可降低因乾眼症引起之中重度角膜損傷及其所誘發的發炎反應，並阻止此發炎反應導致的角膜損傷惡性循環，進而達到改善乾眼症相關症狀。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並未有生產廠房設備之建置，主要是委外生產製造，由符合GMP之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並尚未進入商品製造生產階段，故無需生產原料供應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四) 主要進銷貨之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故未有商品進貨之情事，不適用本項說明。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由於108年度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故109年產生技術授權收入90,765仟元，以及110年產生出售庫存原料收入360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並未生產，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並未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5	5	7
	研發及技術人員	9	10	8
	一般職員	10	13	13
	合計	24	28	28
平均年歲		52.25 歲	53.32 歲	53.6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42 年	1.68 年	2.39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41.67%	39.29%	35.71%
	碩士	41.66%	39.28%	39.29%
	大專	16.67%	21.43%	25.00%
	高中(含)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提撥退休金等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團體保險、獎金、員工健檢、不定期聚餐活動。員工獎酬方案包含員工認股權及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素養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回饋分享心得。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員工之每月薪資提繳 6% 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之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風險之控管，訂有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並專責資訊部門與資訊人員，依管理辦法定期進行災害演練、異地備份等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轉讓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10 起	將本公司免疫療法相關產品技術之權利，轉讓資產予先知生技，技術作價換取先知生技股份。	無
授權合約	C公司	103/7/24 起~ 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BRM131 及 BRM132 全球專屬授權	專屬條款
授權合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104/5/5~ 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PDSP 平台全球專屬授權	專屬條款
授權合約	N公司	107/10/1~ 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BRM25X 奈米平台全球專屬授權	專屬條款
授權合約	M公司	107/5/31~ 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BRM141 免疫平台全球專屬授權	專屬條款
授權合約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108/12/30~ 雙方終止合約	授權 BRM421 大中華地區予遠大醫藥	專屬條款
臨床試驗策略合作契約	Ora, Inc.	111/05/13~ 雙方終止合約	與 Ora, Inc 進行策略合作，並委託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專屬條款

註：以上契約皆有保密條款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94,266	441,963	176,241	430,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	407	184	494
無形資產			457	58	0	0
其他資產			563	3,354	140,858	64,337
資產總額			396,665	445,782	317,283	495,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73	15,803	50,818	17,232
	分配後		10,473	15,803	50,818	(註 3)
非流動負債			0	148	2,643	3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73	15,951	53,461	17,550
	分配後		10,473	15,951	53,46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2)	386,192	346,968	263,822	477,888
股本			587,840	587,840	588,860	692,540
資本公積			233,110	316,208	318,541	536,2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758)	(553,527)	(641,468)	(746,917)
	分配後		(434,758)	(553,527)	(641,468)	(註 3)
其他權益			0	(3,553)	(2,111)	(3,99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82,863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192	429,831	263,822	477,888
	分配後		386,192	429,831	263,822	(註 3)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故於 108 年度首度編制合併報表。另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0	0	90,765	360
營業毛利			0	0	90,765	360
營業損益			(196,015)	(125,053)	(155,402)	(93,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9	3,042	58,396	(12,234)
稅前淨利(損)			(192,776)	(122,011)	(97,006)	(105,4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776)	(122,011)	(106,150)	(105,4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註 2)	(192,776)	(122,011)	(106,150)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6,780)	1,156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776)	(128,791)	(104,994)	(107,33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776)	(118,769)	(87,941)	(105,4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242)	(18,20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92,776)	(122,322)	(86,499)	(107,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6,469)	(18,495)	0
每股盈餘			(3.56)	(2.02)	(1.49)	(1.7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故於 108 年度首度編制合併報表。另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97,784	394,266	265,383	176,241	430,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	1,379	407	184	494
無形資產		965	457	58	0	0
其他資產		545	563	93,707	140,858	64,337
資產總額		402,132	396,665	359,555	317,283	495,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35	10,473	12,439	50,818	17,232
	分配後	10,635	10,473	12,439	50,818	(註2)
非流動負債		0	0	148	2,643	3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5	10,473	12,587	53,461	17,550
	分配後	10,635	10,473	12,587	53,461	(註2)
股本		529,680	587,840	587,840	588,860	692,540
資本公積		103,799	233,110	316,208	318,541	536,2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982)	(434,758)	(553,527)	(641,468)	(746,917)
	分配後	(241,982)	(434,758)	(553,527)	(641,468)	(註2)
其他權益		0	0	(3,553)	(2,111)	(3,9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497	386,192	346,968	263,822	477,888
	分配後	391,497	386,192	346,968	263,822	(註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0	0	0	90,765	360
營業毛利		0	0	0	90,765	360
營業損益		(245,900)	(196,015)	(114,980)	(120,013)	(93,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8	3,239	(3,789)	41,216	(12,234)
稅前淨利		(241,982)	(192,776)	(118,769)	(78,797)	(105,4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1,982)	(192,776)	(118,769)	(87,941)	(105,4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1,982)	(192,776)	(118,769)	(87,941)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3,553)	1,442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982)	(192,776)	(122,322)	(86,499)	(107,331)
每股盈餘		(4.78)	(3.56)	(2.02)	(1.49)	(1.7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	3.58	16.85	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05.22	105,645.95	144,817.93	96,80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64.59	2,603.26	346.81	2,498.88
	速動比率		3,697.23	2,597.87	334.68	2,460.29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990.96)	(1,346.31)	(948.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3	註3	307.16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0.24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7)	(28.94)	(27.81)	(25.93)
	權益報酬率(%)		(49.58)	(29.90)	(30.61)	(2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79)	(20.76)	(16.47)	(15.23)
	純益率(%)		註3	註3	(116.95)	(29,291.39)
	每股盈餘(元)		(3.56)	(2.02)	(1.49)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及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所致。
- 純益率減少：主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及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所致。

註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5：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6：本公司自 108 年起因有合併個體始編制合併報表。另自 109 年 10 月後對先知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註7：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	2.64	3.50	16.85	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94.82	28,005.22	85,286.49	144,817.93	96,802.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40.33	3,764.59	2,133.48	346.81	2,498.88
	速動比率	3,686.17	3,697.23	2,093.24	334.68	2,460.2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964.60)	(1,093.40)	(948.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307.16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0.27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6)	(48.27)	(31.39)	(25.97)	(25.93)
	權益報酬率(%)	(48.58)	(49.58)	(32.40)	(28.80)	(2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68)	(32.79)	(20.20)	(13.38)	(15.23)
	純益率(%)	註 3	註 3	註 3	(96.89)	(29,291.39)
	每股盈餘(元)	(4.78)	(3.56)	(2.02)	(1.49)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及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所致。
5. 純益率減少：主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及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所致。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6：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第 91 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戀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 93 頁至第 1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第 131 頁至第 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海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15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747 仟元及新台幣 23,840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85%。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確認編製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47	81	\$	83,02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3,840	5		86,42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314	-
1410	預付款項			6,650	1		6,1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607</u>	<u>87</u>		<u>17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0,352	12		134,0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94	-		1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24	1		6,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	-		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31</u>	<u>13</u>		<u>141,04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495,438</u>	<u>100</u>	\$	<u>317,283</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1,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116	3		45,882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1		3,5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32</u>	<u>4</u>		<u>50,81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	-		2,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u>	<u>-</u>		<u>2,6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u>	<u>4</u>		<u>53,461</u>	<u>1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40	140		588,860	186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536,258	108		318,541	10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746,917)	(151)	(641,468)	(202)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3,993)	(1)	(2,1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5,438</u>	<u>100</u>	\$	<u>317,2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0	100	\$ 9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60	100	90,76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01)	(2889)	(9,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4,572)	(9603)	(31,316)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13501)	(205,805)	(2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75)	(25993)	(246,167)	(271)
6900 營業損失		(93,215)	(25893)	(155,402)	(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0	139	1,340	1
7010 其他收入		4,210	1170	1,4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09	8641	65,313	7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	(31)	(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42)	(13317)	(9,65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4)	(3398)	58,396	64
7900 稅前淨損		(105,449)	(29291)	(97,006)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9,144)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5,449)	(29291)	(\$ 106,150)	(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2)	(523)	\$ 20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1)	(29814)	(\$ 104,994)	(1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449)	(29291)	(\$ 87,941)	(9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20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331)	(29814)	(\$ 86,499)	(9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495)	(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78)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449)	(\$ 97,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823	3,7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	58
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111	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97)	(1,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065	2,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42	9,65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32,869)	(26,7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五) -	(4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2,443
預付款項	(487)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9)	1,119
其他應付款	(31,766)	37,266
其他流動負債	33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218)	(119,357)
支付之利息	(111)	(72)
收取之利息	711	1,439
收取之所得稅	51	-
支付所得稅	-	(9,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67)	(127,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0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一) -	(137,5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14)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	(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555	(140,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二) (3,601)	(3,509)
現金增資	295,62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703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31	(2,4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719	(263,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28	34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747	\$ 83,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1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轉譯之研究開發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全福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先知)	新藥轉譯 之研究開 發業務	-	-	註1

註 1：先知於民國 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持股比例減少 11.33%，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惟因本集團對先知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控制力後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見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生財器具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

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	\$ 30
活期存款	399,747	82,998
	<u>\$ 399,747</u>	<u>\$ 83,0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3,840	\$ 86,42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457	\$ 78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840 及 \$86,42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 60,352	\$ 134,067

民國 109 年 9 月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但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由原 52.41%減少為 41.08%，並喪失控制力，故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 先知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87%	41.08%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1,964	\$ 281,071
非流動資產	58,469	60,520
流動負債	(21,063)	(12,092)
非流動負債	(1,022)	(3,144)
淨資產總額	\$ 178,348	\$ 326,35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0,352	\$ 134,067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1,408)	(\$ 23,6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	2,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87)	(\$ 21,212)

3. 本公司為先知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 33.87%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合計持股超過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僅取得三席董事中之一席，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生財器具</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928	\$ 3,065	\$ 297	\$ 7,290
累計折舊	(3,744)	(3,065)	(297)	(7,106)
	<u>\$ 184</u>	<u>\$ -</u>	<u>\$ -</u>	<u>\$ 184</u>
1月1日	\$ 184	\$ -	\$ -	\$ 184
增添	514	-	-	514
折舊費用	(204)	-	-	(204)
12月31日	<u>\$ 494</u>	<u>\$ -</u>	<u>\$ -</u>	<u>\$ 494</u>
12月31日				
成本	\$ 3,295	\$ -	\$ -	\$ 3,295
累計折舊	(2,801)	-	-	(2,801)
	<u>\$ 494</u>	<u>\$ -</u>	<u>\$ -</u>	<u>\$ 494</u>
	109年			
	<u>生財器具</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052	\$ 3,065	\$ 297	\$ 7,414
累計折舊	(3,645)	(3,065)	(297)	(7,007)
	<u>\$ 407</u>	<u>\$ -</u>	<u>\$ -</u>	<u>\$ 407</u>
1月1日	\$ 407	\$ -	\$ -	\$ 407
增添	38	-	-	38
折舊費用	(261)	-	-	(261)
12月31日	<u>\$ 184</u>	<u>\$ -</u>	<u>\$ -</u>	<u>\$ 184</u>
12月31日				
成本	\$ 3,928	\$ 3,065	\$ 297	\$ 7,290
累計折舊	(3,744)	(3,065)	(297)	(7,106)
	<u>\$ 184</u>	<u>\$ -</u>	<u>\$ -</u>	<u>\$ 184</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39	\$ 6,057
運輸設備	485	144
	<u>\$ 3,124</u>	<u>\$ 6,20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60	\$ 3,336
運輸設備	159	157
	<u>\$ 3,619</u>	<u>\$ 3,49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4 及 \$6,9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	\$ 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	3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16 及 \$3,611(其中 \$3,601 及 \$3,509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26	\$ 5,738
應付委託研究費	1,595	38,119
應付勞務費	1,811	1,174
應付委託製造費	2,606	259
其他	1,778	592
	<u>\$ 14,116</u>	<u>\$ 45,882</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8 及 \$1,078。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1.01	872,000	5年	註
〃	105.04.14	263,000	〃	〃
〃	105.04.14	1,207,000	〃	〃
〃	106.05.17	1,282,000	〃	〃
〃	106.10.13	430,000	〃	〃
〃	107.07.24	572,000	〃	〃
〃	107.09.25	100,000	〃	〃
〃	107.12.05	100,000	〃	〃
〃	108.03.28	653,600	〃	〃
〃	109.03.23	437,000	〃	〃
〃	110.09.22	842,0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04	24,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除總經理及為延攬人才於聘僱合約書同意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間授權董事會另定外，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存續期間修改為該次董事會後 25 日止。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2	\$ 10.93	1,446	\$ 10.54
本期給與認股權	842	10.01	437	12.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616)	10.67	(239)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68)	10.27	(102)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 -</u>	-	<u>1,542</u>	10.93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 -</u>	-	<u>439</u>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年5月17日	111年5月17日	-	\$ -	63	\$ 10
106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	-	55	10
107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	-	342	10
107年9月25日	112年9月25日	-	-	100	10
107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	-	100	10
108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	-	240	10
108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	-	309	12.5
109年3月23日	114年3月23日	-	-	70	10
109年3月23日	114年3月23日	-	-	263	12.5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7	\$ 9.68	\$ 10	44.05%~	3~4年	0%	0.74~	\$2.303~
				44.91%				0.82%
"	106.10.13	10.03	10	38.88%~	3~4年	0%	0.53%~	1.74~
"	107.07.24	20.61	10	39.56%	3~4年	0%	0.65%~	2.370
43.89%~				0.69%				8.35~
"	107.09.25	20.61	10	44.17%	3~4年	0%	0.61%~	8.68
"	107.12.05	20.61	10	42.32%	2~3年	0%	0.61%	8.00
"	108.03.28	15.04	10	43.15%	3~4年	0%	0.61%	8.06
41.67%~				0.60%~				5.670~
"	108.03.28	15.04	12.5	42.41%	3~4年	0%	0.60%~	6.080
41.67%~				0.63%				4.650~
"	109.03.23	15.13	10	42.41%	3~4年	0%	0.43%~	5.150
41.24%~				0.44%				6.920~
"	109.03.23	15.13	12.5	42.40%	3~4年	0%	0.43%~	7.440
41.24%~				0.44%				5.670~
"	110.09.22	17.33	10	42.40%	0.01~	0%	0.22%	6.310
48.76%				0.03年				7.33
"	110.09.22	17.33	12.5	48.76%	0.01~	0%	0.22%	4.83
					0.03年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10.11.04	\$17.33	\$ 35	48.76%	0.01~ 0.03年	0%	0.22%	-

註 1：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7,065	\$ 2,333

(九) 股本

1.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2,5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58,886	58,7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	102
現金增資	8,600	-
12月31日	69,254	58,886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本集團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2,111)	(\$ 3,5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52)	1,442
- 處分關聯企業按比例調整 轉出至保留盈餘	370	-
12月31日餘額	<u>(\$ 3,993)</u>	<u>(\$ 2,111)</u>

(十三)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60</u>	<u>\$ 90,76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知識技術所認列之授權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u>110年度</u>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60</u>
<u>109年度</u>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0,7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0,76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授權金合約	<u>\$ -</u>	<u>\$ 1,119</u>

3. 本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	\$ 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7	781
其他利息收入	3	4
	<u>\$ 500</u>	<u>\$ 1,34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註1)	\$ -	\$ 48,792
處分投資利益(註2)	32,869	26,7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60)	(10,250)
合計	<u>\$ 31,109</u>	<u>\$ 65,313</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以免疫療法相關產品技術之權利作價充抵出資股款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喪失控制力而全數轉為已實現。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對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於沖銷已實現無形資產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認列處分投後認列投資利益。

(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11	\$ 72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6,314	\$ 43,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823	\$ 3,7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58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5,511	\$ 37,310
員工認股權	7,065	2,333
勞健保費用	2,036	1,944
退休金費用	978	1,078
其他用人費用	724	827
	<u>\$ 46,314</u>	<u>\$ 43,492</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0)	(\$ 24,1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所得項目	4,373	(4,84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	9,267	(2,963)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	9,14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0	31,930
	<u>\$ -</u>	<u>\$ 9,144</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0,274	\$ 180,274	註
人才培訓	157	157	註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2,624	\$ 162,624	註
人才培訓	157	157	註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應納稅額。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827	\$ 6,827	\$ 6,827	112
103	39,677	39,677	39,677	113
104	110,838	110,838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37,249	37,249	37,249	120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827	\$ 6,827	\$ 6,827	112
103	39,677	39,677	39,677	113
104	110,838	110,838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5,001	65,001	65,001	118
109	120,382	120,382	120,382	11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184	\$ 38,84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5,449)	59,303 (\$ 1.7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7,941)	58,878	(\$ 1.49)

註：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淨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證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民國 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持股比例減少 11.33%，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71
預付款項		1,386
無形資產		43,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2
其他應付款	(4,219)
非控制權益	(64,368)
淨資產總額	\$	116,030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222	\$	2,8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01)	(3,5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54		6,903
12月31日	\$	3,175	\$	6,2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並無絕對或相對控股股東，故無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先知	\$ -	\$ 403

本公司委託先知專案研發提供服務，按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先知(註)	\$ -	\$ 474

註：本公司提供先知專案研發諮詢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64	\$ 16,504
退職後福利	283	310
股份基礎給付	3,240	1,318
總計	\$ 18,787	\$ 18,132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	\$ 166,885	\$ 165,297

上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係依照合約約定所達成之里程碑支付。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每年給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60 單位，每股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10%之間。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550	\$ 53,4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747)	(83,028)
債務淨額	(\$ 382,197)	(\$ 29,567)
權益總額	\$ 477,888	\$ 263,822
負債資本比率	0%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747	\$ 83,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40	86,420
其他應收款	107	316
存出保證金	593	590
	<u>\$ 424,287</u>	<u>\$ 170,35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116	\$ 45,88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63	\$ 6,222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9	27.68	\$ 50,6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0	27.68	60,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	27.68	2,01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	28.48	\$ 59,5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07	28.48	134,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	28.48	37,62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760及\$10,25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6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其他應付款	\$ 14,116	\$ -	\$ -
租賃負債	2,882	177	1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其他應付款	\$ 45,882	\$ -	\$ -
租賃負債	3,687	2,670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已配合政府多項防疫措施，針對各部門採行分流居家辦公，對工作場所及活動場域加強消毒，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採滾動式更新相關應變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轉譯開發服務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與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營運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0	\$ 3,886	\$ 90,765	\$ 6,385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新藥轉譯	\$ 58,128	\$ 58,128	15,666,667	33.87	\$ 60,352	(\$ 141,408)	(\$ 47,94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四（五）及（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747 仟元及新台幣 23,840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85%。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確認編製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47	81	\$ 83,02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3,840	5	86,42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314	-
1410	預付款項		6,650	1	6,1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607</u>	<u>87</u>	<u>17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0,352	12	134,0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94	-	1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24	1	6,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	-	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31</u>	<u>13</u>	<u>141,04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495,438</u>	<u>100</u>	<u>\$ 317,283</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1,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116	3	45,882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1	3,5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32</u>	<u>4</u>	<u>50,81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	-	2,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u>	<u>-</u>	<u>2,6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u>	<u>4</u>	<u>53,461</u>	<u>17</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40	140	588,860	186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536,258	108	318,541	10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746,917)	(151)	(641,468)	(202)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3,993)	(1)	(2,111)	(1)
3XXX	權益總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5,438</u>	<u>100</u>	<u>\$ 317,2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0	100	\$ 9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60	100	90,76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01)	(2889)	(9,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4,572)	(9603)	(30,501)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13501)	(171,231)	(1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75)	(25993)	(210,778)	(232)
6900 營業損失		(93,215)	(25893)	(120,013)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0	139	927	1
7010 其他收入		4,210	1170	2,8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09	8641	70,755	7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	(31)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47,942)	(13317)	(33,291)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4)	(3398)	41,216	45
7900 稅前淨損		(105,449)	(29291)	(78,797)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9,144)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5,449)	(29291)	(\$ 87,941)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2)	(523)	(\$ 2,94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39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2)	(523)	\$ 1,4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1)	(29814)	(\$ 86,499)	(95)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78)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其他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u>109年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7,840	\$ 229,400	\$ 81,953	\$ 2,287	\$ 2,568	(\$ 3,553)	\$ 346,968
本期淨損		-	-	-	-	-	-	(87,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2	1,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2	(86,49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	1,020	244	(244)				1,0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	2,333			2,33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8)	14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2,111)	\$ 263,822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2,111)	\$ 263,822
本期淨損		-	-	-	-	-	-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2)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2)	(107,331)
現金增資		86,000	209,629	-	-	-	-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	17,680	11,238	(10,215)				18,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	7,065			7,0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78)	1,07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2,540	\$ 450,511	\$ 81,953	\$ -	\$ 3,794	(\$ 3,993)	\$ 477,8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449)	(\$ 78,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823	3,7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	5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97)	(92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1	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065	2,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三) 47,942	33,29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32,869)	(26,7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五) -	(4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2,443
預付款項	(487)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9)	1,119
其他應付款	(31,766)	36,411
其他流動負債	33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218)	(77,010)
收取之利息	711	1,026
收取之所得稅	51	-
支付之利息	(111)	(72)
支付所得稅	-	(9,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67)	(85,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14)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555	(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一) (3,601)	(3,509)
現金增資	295,62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703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31	(2,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719	(87,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28	170,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747	\$ 83,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1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轉譯之研究開發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

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生財器具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

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

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	\$ 30
活期存款	<u>399,747</u>	<u>82,998</u>
	<u>\$ 399,747</u>	<u>\$ 83,0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23,840</u>	<u>\$ 86,4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457	\$ 78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840 及 \$86,42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 60,352	\$ 134,067

民國 109 年 9 月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但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由原 52.41%減少為 41.08%，並喪失控制力，故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942)	(\$ 33,291)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 要 營業場所</u>	<u>持 股 比 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87%	41.08%	持有20%以上 之表決權	權益法

資產負債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1,964	\$ 281,071
非流動資產	58,469	60,520
流動負債	(21,063)	(12,092)
非流動負債	(1,022)	(3,144)
淨資產總額	\$ 178,348	\$ 326,35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0,352	\$ 134,067

綜合損益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1,408)	(\$ 23,6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	2,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87)	(\$ 21,212)

5. 本公司為先知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 33.87%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合計持股超過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僅取得三席董事中之一席，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生財器具</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928	\$ 3,065	\$ 297	\$ 7,290
累計折舊	(3,744)	(3,065)	(297)	(7,106)
	\$	<u>184</u>	<u>-</u>	<u>-</u>	<u>184</u>
1月1日	\$	184	\$ -	\$ -	\$ 184
增添		514	-	-	514
折舊費用	(204)	-	-	(204)
12月31日	\$	<u>494</u>	<u>-</u>	<u>-</u>	<u>494</u>
12月31日					
成本	\$	3,295	\$ -	\$ -	\$ 3,295
累計折舊	(2,801)	-	-	(2,801)
	\$	<u>494</u>	<u>-</u>	<u>-</u>	<u>494</u>
		109年			
		<u>生財器具</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052	\$ 3,065	\$ 297	\$ 7,414
累計折舊	(3,645)	(3,065)	(297)	(7,007)
	\$	<u>407</u>	<u>-</u>	<u>-</u>	<u>407</u>
1月1日	\$	407	\$ -	\$ -	\$ 407
增添		38	-	-	38
折舊費用	(261)	-	-	(261)
12月31日	\$	<u>184</u>	<u>-</u>	<u>-</u>	<u>184</u>
12月31日					
成本	\$	3,928	\$ 3,065	\$ 297	\$ 7,290
累計折舊	(3,744)	(3,065)	(297)	(7,106)
	\$	<u>184</u>	<u>-</u>	<u>-</u>	<u>184</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39	\$ 6,057
運輸設備	485	144
	<u>\$ 3,124</u>	<u>\$ 6,20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60	\$ 3,336
運輸設備	159	157
	<u>\$ 3,619</u>	<u>\$ 3,49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4 及 \$6,9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	\$ 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	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16 及 \$3,585(其中 \$3,601 及 \$3,509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26	\$ 5,738
應付勞務費	1,811	1,174
應付委託研究費	1,595	38,119
應付委外製造費	2,606	259
其他	1,778	592
	<u>\$ 14,116</u>	<u>\$ 45,882</u>

(七)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8 及 \$922。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1.01	872,000	5年	註
"	105.04.14	263,000	"	"
"	105.04.14	1,207,000	"	"
"	106.05.17	1,282,000	"	"
"	106.10.13	430,000	"	"
"	107.07.24	572,000	"	"
"	107.09.25	100,000	"	"
"	107.12.05	100,000	"	"
"	108.03.28	653,600	"	"
"	109.03.23	437,000	"	"
"	110.09.22	842,0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04	24,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除總經理及為延攬人才於聘僱合約書同意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間授權董事會另定外，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存續期間修改為該次董事會後 25 日止。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2	\$ 10.93	1,446	\$ 10.54
本期給與認股權	842	10.01	437	12.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616)	10.67	(239)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68)	10.27	(102)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542	10.93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439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年5月17日	111年5月17日	-	\$ -	63	\$ 10
106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	-	55	10
107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	-	342	10
107年9月25日	112年9月25日	-	-	100	10
107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	-	100	10
108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	-	240	10
108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	-	309	12.5
109年3月23日	114年3月23日	-	-	70	10
109年3月23日	114年3月23日	-	-	263	12.5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7	\$ 9.68	\$ 10	44.05%~	3~4年	0%	0.74%~	2.303~
				44.91%				2.670
"	106.10.13	10.03	10	38.88%~	3~4年	0%	0.53%~	1.74~
				39.56%				2.370
"	107.07.24	20.61	10	43.89%~	3~4年	0%	0.65%~	8.35~
				44.17%				8.68
"	107.09.25	20.61	10	42.32%	2~3年	0%	0.61%	8.00
"	107.12.05	20.61	10	43.15%	2~3年	0%	0.61%	8.06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8.03.28	\$15.04	\$ 10	41.67%~ 42.41%	3~4年	0%	0.60%~ 0.63%	5.670~ 6.080
"	108.03.28	15.04	12.5	41.67%~ 42.41%	3~4年	0%	0.60%~ 0.63%	4.650~ 5.150
"	109.03.23	15.13	10	41.24%~ 42.40%	3~4年	0%	0.43%~ 0.44%	6.920~ 7.440
"	109.03.23	15.13	12.5	41.24%~ 42.40%	3~4年	0%	0.43%~ 0.44%	5.670~ 6.310
"	110.09.22	17.33	10	48.76%	0.01~ 0.03年	0%	0.22%	7.33
"	110.09.22	17.33	12.5	48.76%	0.01~ 0.03年	0%	0.22%	4.8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10.11.04	17.33	35	48.76%	0.01~ 0.03年	0%	0.22%	-

註 1：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7,065	\$ 2,333

(九) 股本

1.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92,5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58,886	58,7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	102
現金增資	8,600	-
12月31日	69,254	58,886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

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	(\$ 2,111)	(\$ 3,5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52)	1,442
- 處分關聯企業按比例調整 轉出至保留盈餘	<u>370</u>	<u>-</u>
12月31日	<u><u>(\$ 3,993)</u></u>	<u><u>(\$ 2,111)</u></u>

(十三)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60</u>	<u>\$ 90,76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知識技術所認列之授權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u>110年度</u>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60</u>
<u>109年度</u>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0,7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0,765</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授權金合約	\$ <u> -</u>	\$ <u> 1,119</u>

3. 本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四)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	\$ 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7	781
其他利息收入	3	4
	<u>\$ 500</u>	<u>\$ 927</u>

(十五) 其他損失及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註1)	\$ -	\$ 48,792
處分投資利益(註2)	32,869	26,7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60)	(4,808)
合計	<u>\$ 31,109</u>	<u>\$ 70,755</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以免疫療法相關產品技術之權利作價充抵出資股款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喪失控制力而全數轉為已實現。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對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於沖銷已實現無形資產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十六)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111	\$ 72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314	\$ 3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823	\$ 3,7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58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5,511	\$ 32,305
員工認股權	7,065	2,333
勞健保費用	2,036	1,757
退休金費用	978	922
其他用人費用	724	765
	<u>\$ 46,314</u>	<u>\$ 38,0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0)	(\$ 15,75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 所得項目	4,373	(5,3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變動影響數	9,267	(2,963)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	9,14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0	24,076
	<u>\$ -</u>	<u>\$ 9,144</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0,274	\$ 180,274	註
人才培訓	157	157	註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2,624	\$ 162,624	註
人才培訓	157	157	註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應納稅額。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827	\$ 6,827	\$ 6,827	112	
103	39,677	39,677	39,677	113	
104	110,838	110,838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37,249	37,249	37,249	120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827	\$ 6,827	\$ 6,827	112
103	39,677	39,677	39,677	113
104	110,838	110,838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5,001	65,001	65,001	118
109	120,382	120,382	120,382	11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184	\$ 38,84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05,449)	59,303	(\$ 1.7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87,941)	58,878	(\$ 1.49)

註：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淨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證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6,222	\$ 2,8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01)	(3,5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54	6,903
12月31日	<u>\$ 3,175</u>	<u>\$ 6,2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並無絕對或相對控股股東，故無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先知	\$ -	\$ 1,611

本公司委託先知專案研發提供服務，按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先知(註)	\$ -	\$ 1,897

註：本公司提供先知專案研發諮詢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64	\$ 13,578
退職後福利	283	292
股份基礎給付	3,240	1,318
總計	<u>\$ 18,787</u>	<u>\$ 15,18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	\$ 166,885	\$ 165,297

上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係依照合約約定所達成之里程碑支付。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每年給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60 單位，每股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10%之間。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7,550	\$ 53,4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747)	(83,028)
債務淨額	(\$ 382,197)	(\$ 29,567)
權益總額	\$ 477,888	\$ 263,822
負債資本比率	0%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747	\$ 83,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40	86,420
其他應收款	107	316
存出保證金	593	590
	<u>\$ 424,287</u>	<u>\$ 170,35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116	\$ 45,88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63	\$ 6,222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9	27.68	\$ 50,629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0	27.68	60,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	27.68	2,01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	28.48	\$ 59,531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07	28.48	134,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	28.48	37,621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760 及\$4,80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6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應付款	\$ 14,116	\$ -	\$ -
租賃負債	2,882	177	1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應付款	\$ 45,882	\$ -	\$ -
租賃負債	3,687	2,670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已配合政府多項防疫措施，針對各部門採行分流居家辦公，對工作場所及活動場域加強消毒，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採滾動式更新相關應變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	349,118
外幣存款		(美金1,829仟元，匯率27.68)			50,629
				\$	<u>399,747</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評價基礎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134,067	-	\$ 33,240	3,333	(\$ 106,955)	15,667	33.87%	\$ 60,352	\$ 3.85	\$ 60,352	權益法	無

註1：本期增加數係處分投資利益及依投資比例變動而造成之權益影響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本期處分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淨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4,836	
勞 務 費 用		3,197	
廣 告 費 用		1,808	
其 他 費 用		56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401</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25,479	
勞 務		2,913	
折 舊 用		2,646	
其 他 費 用		3,53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4,572</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託 研 究 費		\$ 16,068	
員 工 福 利 費		16,000	
委 外 製 造 費		10,563	
倉 儲 費		3,067	
其 他 費		2,90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8,602</u>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511	\$ 35,511	\$ -	\$ 32,305	\$ 32,305
員工認股權		-	7,065	7,065	-	2,333	2,333
勞健保費用		-	2,036	2,036	-	1,757	1,757
退休金費用		-	978	978	-	922	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4	724	-	765	765
		<u>\$ -</u>	<u>\$ 46,314</u>	<u>\$ 46,314</u>	<u>\$ -</u>	<u>\$ 38,082</u>	<u>\$ 38,082</u>
折舊費用		<u>\$ -</u>	<u>\$ 3,823</u>	<u>\$ 3,823</u>	<u>\$ -</u>	<u>\$ 3,754</u>	<u>\$ 3,754</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58</u>	<u>\$ 58</u>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2人，其中未兼任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新藥轉譯	\$ 58,128	\$ 58,128	15,666,667	33.87	\$ 60,352	\$ 141,408	\$ 47,94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76,241	430,607	254,366	14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494	310	168.48
其他資產		140,858	64,337	(76,521)	(54.32)
資產總額		317,283	495,438	178,155	56.15
流動負債		50,818	17,232	(33,586)	(66.09)
非流動負債		2,643	318	(2,325)	(87.97)
負債總額		53,461	17,550	(35,911)	(67.17)
股本		588,860	692,540	103,680	17.61
資本公積		318,541	536,258	217,717	68.35
保留盈餘		(641,468)	(746,917)	(105,449)	(16.44)
其他權益		(2,111)	(3,993)	(1,882)	(89.15)
權益總額		263,822	477,888	214,066	81.14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分轉投資股份而降低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漸少：主係 110 年度陸續支付 109 年度之其他應付款所致。
- (4) 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屬新藥研發階段，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

2. 若影響重大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先知」)之股權，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0,765	360	(90,405)	(99.60)
營業毛利	90,765	360	(90,405)	(99.60)
營業淨損	(155,402)	(93,215)	(62,187)	(4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96	(12,234)	(70,630)	(120.95)
稅前淨損	(97,006)	(105,449)	8,443	8.70
本期淨損	(106,150)	(105,449)	(701)	(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6	(1,882)	(3,038)	(26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994)	(107,331)	(2,337)	(2.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減少： 主係 109 年取得授權收入所致。 營業淨損減少： 主係本公司屬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會依據實驗階段陸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 109 年對子公司不具控制力，使 108 年以技術作價抵充出資子公司股款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轉列已實現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先知」)之股權，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 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尚無直接銷貨。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若是本公司之研發成果進行對外授權，則對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皆屬正面。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17)	(112,567)	(14,550)	(1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28)	118,555	(258,783)	(184.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9)	310,731	313,220	12,584.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58	0	(5,958)	(100.00)
合計		(263,876)	316,719	580,595	220.0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主係本公司屬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會依據實驗階段陸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

係 109 年度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持股比例低於 50%且對子公司不具控制力，而認列所有權變動數。另 110 年度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部份股權所致。

3. 融資活動：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匯率變動影響數：

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先知」)之股權，已達具控制力之標準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先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致持股比例未超過 50%而不再具有控制力，故自 109 年 10 月後僅認列對先知的投資損益，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新藥處於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尚未上市銷售。後續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 億元，計畫完成後除了挹注營運資金，對於流動性亦有所助益。

3. 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99,747	(208,279)	77,169	596,291	864,92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屬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相關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部份股權。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28	新藥轉譯	(47,942)	因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故產生營業虧損	因目前尚在產品研發開發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其研發進度，藉以提升該投資事業之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另有利息收入分別為 500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之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產經研究及銀行利匯率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為(1,760)仟元，目前主要需支付外幣為部分顧問費及委託研究費，且外幣收入係為技術授權給國外之技術授權金，為因應此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並關注相關國際情勢之變化，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

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之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研發進度
乾眼症藥物 BRM421	完成 BRM421 配方優化及生產 完成美國 FDA end-of-phase 2 諮詢會議 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技轉授權
角膜嚴重損傷藥物 BRM423	規劃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及技轉授權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BRM424	規劃完成美國 FDA 孤兒藥認定申請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BRM521	完成製劑配方及製程放大生產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依上述各規劃研發項目之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11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3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新藥開發產業，具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高等特性。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之變化，進行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並作好相關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若產品開發完成，授權國外藥廠將以全球、歐美亞分區方式進行，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

場之可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將可降低營運管理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茲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晟德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本案僅係確認晟德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1) 訴訟當事人：晟德

(2) 訴訟開始日期：晟德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3) 標的金額：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4) 案件內容：

晟德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所有，同意東洋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即依據東洋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晟德為保護其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晟德勝訴，確認晟德與東洋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

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晟德勝訴。惟東洋表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風險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及臨床試驗評估指標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品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 資金風險

研發過程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基於策略考量，權衡對外授權時機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引進機構資金，分散資金需求壓力。若資金尚未及時到位時，排序現有研發專案，將資金優先投資成功率較高之專案，遞延其他開發費用，藉由開發已具成效之專案產品收入支應後續研發，引導資金正向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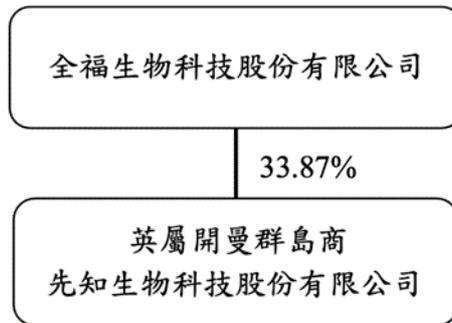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5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463	新藥轉譯

3. 依公司法第 329 號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簡海珊	237,500	0.51%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463	USD 7,241	USD 798	USD 6,443	-	USD(5,023)	USD(5,05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二)本公司為促進乾眼症滴劑治療新藥之開發，攜手全球知名臨床試驗開發廠商 Ora, Inc. 策略合作，委託進行該藥物臨床試驗相關作業。此策略合作將加速新藥之開發與商業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助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海珊

